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內政類

內政類：第1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危險海域戲水安全問題。

說明：近年來時常發生學生溺水憾事，奪去寶貴性命，建請市府應該加強宣導並針對危險海域，制訂防範溺水相關配套。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消救字第108355397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危險海域戲水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消防局除辦理各項救生裝備器材、救生艇操作及游泳、潛水等救生訓練，並商請民間救難團體於暑假期間，派員至本市常有戲水人潮之海域執行岸際救援協勤工作，期以提升救溺能力，降低溺水事件發生，另協調本府各單位作為如下：</p> <p>一、本府（由教育局與消防局聯合主政）已邀集相關局處、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區公所及岸際土地管理機關（航港局、軍備局、國產署、中山大學）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勘，本市沿海海域已勘查確認完畢。</p> <p>二、依據交通部發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本市海域除合</p>

法公告海水域場（旗津、西子灣）外，均非屬合法開放戲水遊憩水域，為避免本市溺水憾事發生，本府教育局與消防局除加強辦理學校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泳訓外，並檢視本市較易發生溺水事件之水域，協調水域主管機關、海巡署及警察局等加強海岸線機動巡邏，設立禁止戲水告示牌，以遏止民眾於非開放戲水水域玩水，另透過媒體廣播，加強民眾防溺常識。

- 三、本府消防局針對暑假期間設立岸際救援協勤宣導站，邀集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總隊及本府消防局相關單位研商，規劃針對旗津區、林園區、梓官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有沙灘且民眾易親近戲水之危險海域，於每週星期六、日（下午 15 至 19 時）執行協勤事宜，並視天候及人潮情形彈性調整協勤方式。

議員提案（方信淵）

內政類：第2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建請於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之現場加裝飲水機設備，以方便民眾飲用。

說明：

- 一、民眾前往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祭拜祖先時，都會在那裡停留一段時間，有時口渴想喝水，卻找不到飲水機。
- 二、同屬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則有飲水機設備。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儘快在大莊里納骨塔設置飲水機，以供民眾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108710295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於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之現場加裝飲水機設備，以方便民眾飲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岡山納骨塔總櫃位數2萬1,741個，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已使用1萬4,721個，尚餘7,020個，供民眾使用。 二、有關於岡山區大莊里納骨塔之現場加裝飲水機設備乙事，民政局（殯管處）將於明年採購飲水機設備供祭祀民眾飲用。

內政類：第3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增設納骨塔，以維觀瞻並增加骨灰存放櫃數量。

說明：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納骨塔有 3 萬 4,270 塔位，目前已使用 3 萬 1,298 塔位，納骨塔內部走道壅擠、瞻仰不易，塔位明顯不足，建議市政府增建新納骨塔，另建請於納骨塔內部增設電梯及無障礙設施，讓市民有舒適寬敞空間追思祭祖、瞻仰先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1025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增設納骨塔，以維觀瞻並增加骨灰存放櫃數量。
主辦機關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鑑於拷潭公墓納骨塔剩餘塔位預計 2 年後售罄，民政局 (殯管處) 規劃於潭鳳段 421 地號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 (鄰近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處)，配合本案之興建，除增加納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 (興建納骨塔 1 棟，地上 6 層，設置骨灰櫃 5 萬 5,000 個櫃位)、多元葬法生命園區 (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使本區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修復排水道處理，以利及時因應市民需求，兼使本市殯葬設施臻於完善。</p> <p>二、此外，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之內部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規劃，將</p>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設計規範辦理。

三、本案已提報 109 年度先期計畫經費 120 萬元，但未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提供更佳治喪環境品質，將持續爭取相關預算辦理該項作業。

內政類：第4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編列監視器預算。

說明：有鑑於前鎮與小港區各里內監視器故障率高且老舊，且很多都已損壞無零件可修，故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編列監視器預算汰舊換新，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108381212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編列監視器預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滿足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所需經費，並責成各警察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充實轄內有治安需要地點的監控設備。

議員提案（曾麗燕）

內政類：第5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改善基層警員之服務態度。

說明：近聞不同區里之市民反映，對於派出所執勤之員警服務頗多微詞，缺失如下：

- 一、市民報案（車禍案件）對於被害人之告訴，均推諉承辦之員警，要求至承辦人到班時（需調閱資料為藉口要求改日再來），再來製作筆錄，無法立即受案，造成民怨。
 - 二、值班之員警對於來所民眾詢問，未能按本職所知，充分詳解，敷衍了事，態度輕漫，使生民眾觀感不佳。
 - 三、值班員警接近換班前時，若有民眾此時前來洽詢，總是有種感覺趕人的味道出現，為何不能交由接班的警員處理，深感不解。
 - 四、值班的員警對應之口氣不佳，難以展現人民保母的熱誠，無法感同身受，民眾始終感受不到親切感。
 - 五、對於民眾之投訴，派出所主管未能客觀傾聽並瞭解之，刻意袒護。
- 綜上所指，本席有感基層警員勤務繁重，應該檢討協勤之業務，回歸本職警察之工作，警政高層均努力規劃簡化受理之程序，使民眾感受程序之簡便，然基層警員的服務態度表現，對於民眾觀感為直接印象，否則再多的便利規劃，均是罔然！（1.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2.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3.三民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4.林園分局大寮派出所。5.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6.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以上少數警員態度有待加強）本席認為將應改善之派出所擇一做為示範派出所，由總局訂立值勤規範，各轄派出所觀摩之，育教親民，俾免民怨增生。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警察研議改善之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督字第108381437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5號
----	--------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改善基層警員之服務態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為提昇員警服務態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業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該計畫置重點於：</p> <p>(一)民眾到所報案洽公、請求協助時，值班員警應態度親切、語氣溫和，接受民眾詢問、應答。</p> <p>(二)民眾電話報案或請求協助時，應於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接聽過程中注重電話接聽禮節及問候語。</p> <p>(三)接收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案件時，警力應迅速到達現場處理。</p> <p>(四)致力改善受理報案環境，同時為讓民眾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眾報案專區，並結合志工至所服務時段，第一時間請志工安撫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p> <p>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屬經常性作為，該局籌組委員會評選每月「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代表」（108 年起改為每 4 個月遴選 1 次）及每季「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並編組「提升員警服務態度品質查測小組」，不定時、不定點、實地督導；督考員警執行情形，了解執行面之優、缺點，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p> <p>(一)由該局籌組委員會遴選員警好人好事代表、每季遴選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及每年評選出模範警察，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禮券並發布行政獎勵。</p> <p>(二)該局及各分局編組查測小組，不定時地實地檢測督考員警服務態度執行情形，及時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p> <p>三、所詢有關改善基層警員之服務態度事項，該局業於 108 年 11 月份局務會報時間，辦理改善服務態度演練，並錄製相關演練影像檔案，分送所屬各分局、各大隊、隊，確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擇定員警集會時間（聯合勤教）本於同理心辦理服務態度演練之教育宣導，並將相關演練資料及執行成果報送該局，俾使各外勤同仁能落實為民服務。該局並將利用各督勤時機，加強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值班幹部，應確實負起民眾到所報案、接洽事務、詢問各案類辦理進度時，予以適時指導值班同仁接待、</p>

聯繫，如遇有主辦員警因公或休假不在勤之狀況，應主動聯繫回復當事人。

四、另有關檢討協勤業務部分：

(一)該局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自 104 年起減化協辦業務計 20 項，如無急迫危害人身安全或執行遇有障礙等情況，警察機關以不協助為原則，並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訂頒「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讓各警察機關有所遵循。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警政署頒訂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規定，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內容，以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為限，並不得介入其他行政機關法定職務範圍。

(三)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應以其他行政機關實施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為限，並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其他機關執行人員安全為原則。

(四)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將嚴重妨害警察本身勤（業）務執行，或逾越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者，應拒絕之；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提供協助者，得拒絕之。

內政類：第6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全面檢查警用、偵緝車胎紋有無符合規定。

說明：雖然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3條：「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管制之道路，不遵守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同法第33條17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一般道路並無特別規定。

惟警用車輛使用頻率較一般車輛為高，又常因追緝違規、犯罪、逃犯所駕汽車，高速行駛，其速率不亞於高速、快速公路之時速，對於車輪（胎紋深度）之狀況要高於一般標準，用於保障警員性命安全。

本席認為警察局後勤單位應全面檢查各轄所屬單位車輛胎紋現狀，並統計合於與不合於之標準數量，做成統計表交予本席知悉。另因大部分警車使用均逾使用年限，礙於市府編列預算不足，難以全數汰換，委屈高雄市基層警員，以堪用之警車制執行勤務，若車輛車輪又不能汰新，恐致生員警陷於危險之虞，本席將究問相關單位之行政之疏失之責。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警後字第109301792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全面檢查警用、偵緝車胎紋有無符合規定。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維護警用車輛妥善率及保障警員執勤安全，警察局嚴格

要求車輛每月均需進場保養檢修。

- 二、一般原廠建議輪胎使用達 4~5 年或胎紋深度已達安全線就應更換，因警用車輛使用頻率較一般車輛為高，又常因追緝違規、犯罪及高速行駛，本府警察局以高於一般標準，於輪胎使用 2~3 年或胎紋深度接近安全線時，會要求立即更換輪胎。
- 三、經統計 108 年進場檢修計 1 萬 5,680 輛次，輪胎合格數計 6 萬 1,231 條，輪胎不合格予以更換數計 1,489 條（詳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至12月)警用汽車檢修統計表			
月份	數量 輪胎 合格數	輪胎 不合格已更換數	進場輛次 小計
一	5,125	135	1,315
二	4,634	66	1,175
三	4,885	119	1,251
四	4,938	98	1,259
五	5,355	113	1,367
六	4,894	106	1,250
七	5,207	125	1,333
八	5,489	115	1,401
九	5,036	152	1,297
十	5,363	137	1,375
十一	5,255	197	1,363
十二	5,050	126	1,294
合計	61,231	1,489	15,680

議員提案（曾麗燕）

內政類：第7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由：頒布或制定警車受贈辦法。

說明：常聞或報導民間單位或某某基金會捐贈救護車，增加消防或救護用車，並在受贈車輛上之某處標示捐贈單位之全銜，以表謝忱，填補政府經費不足之窘，惟為何消防局可接受各界捐贈救護用車，又為何警察機關，不能接受各界對於警用車輛之捐贈，而其原政府及警政高層，認為警方負有之任務（具有司法警察身分，預備偵察機關）異於一般公務機關，如此受贈，恐遭社會非議，招致困惱。但事實並非如此，因假設性捐贈單位贈與車輛，會造成警方日後招來受贈單位不必要關說，其顧忌失當。本席認為捐贈警車社會各界對於警方公平執法及善盡人民保母之責，得到社會之認同，主動願意贈與，這種良善之社會與政府（警界）回饋活動，應得政府之贊同，何來拒絕之有。本席認為只要將捐贈辦法規範訂立週延，自可杜絕非議，使警用車輛即時汰舊換新，增加警方大擊犯罪之機動力，又可減輕政府編列預算經費之不足，自應迅速訂立辦法，改善或淘汰老舊之警用車輛，為禱！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警察局共同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109301606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頒布或制定警車受贈辦法。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已於104年制定「警用車輛捐贈車

輛程序」，說明如下：

(一)受贈單位提供捐贈人、確認捐贈數量及報價（檢附捐贈同意書、捐贈人名冊等）。

(二)受贈單位先行辦理徵信，查察有無涉及警察風紀問題，並簽請主官核准。

(三)函報市府同意核列財產。

二、本案法源係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該局受贈車輛均為外界主動捐贈，並依程序報本府核准及登列財產管理。

議員提案（王耀裕）

內政類：第8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大信街 380 號附近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信街 380 號附近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28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大信街 380 號附近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大寮區大寮里大信街 380 號周邊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大寮里 102D），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內政類：第9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拷潭公墓興建納骨塔，以利祖先安奉。

說明：大寮區拷潭公墓納骨塔位已屆爆滿，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以利祖先安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108710255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拷潭公墓興建納骨塔，以利祖先安奉。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鑑於拷潭公墓納骨塔剩餘塔位預計2年後售罄，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潭鳳段421地號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鄰近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處)，配合本案之興建，除增加納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興建納骨塔1棟，地上6層，設置骨灰櫃5萬5,000個櫃位)、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使本區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修復排水道處理，以利及時因應市民需求，兼使本市殯葬設施臻於完善。 二、本案已提報109年度先期計畫經費120萬元，但未納入109年度預算，為提供更佳治喪環境品質，將持續爭取相關預算辦理該項作業。

議員提案（王耀裕）

內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事宜。

說明：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設施老舊且不足，寄棺室、豎靈區、多功能祭拜區、冷凍室等不敷使用，建請市府儘速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後續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10248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針對既有設施改善調整及規劃設置立體複合式殯儀館建築，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增設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入殮室 30 間（男、女）、冷凍室 500 櫃及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等設施，並重新規劃園區治喪及交通動線，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順勢解決周邊道路壅塞之沉痾，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整合本殯葬園區為民服務情形達到預期成效，建立我國殯儀館園區之標竿，營造具現代化及高質感殯葬專區，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之需求，以利本市長遠發展。 二、目前本案預計 109 年度進入整體規劃設計，期程預估 3 年完成

，總經費預估約 18 億 6 千萬元，經費及期程視實際規劃及預算編列情況而定。

議員提案（李雅芬）

內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由：2019 左營萬年季，一連四天在蓮潭池展開，有民歌之夜，還有熱鬧的攻炮城及百台無人機表演，成為這次活動特色，美中不足之處遊客抱怨不少值得主辦單位檢討，才能使得該項活動越來越好。

說明：

- 一、已有十九年歷史的左營萬年季可惜今年僅有四天，讓遊客遊興意有未盡之憾。
- 二、綜合四天活動比往年的時間是最短的一次，原因預算編得太少，造成杯水車薪活動節目支撐不下去。
- 三、有遊客在新聞報導中回應包括，A.現場垃圾桶太少,地上太髒亂 B.連停機車都要繞半個小時才找的到車位，停車位的規劃真的要再加強。

辦法：主辦單位宜召開會後檢討會議，將各界人士的意見進行討論改善，以利該項具有地方歷史觀光價值的活動，愈辦愈好更獲各界肯定及支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6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2019 左營萬年季，一連四天在蓮潭池展開，有民歌之夜，還有熱鬧的攻炮城及百台無人機表演，成為這次活動特色，美中不足之處遊客抱怨不少值得主辦單位檢討，才能使得該項活動越來越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2019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假蓮池潭場域辦理竣事，本活動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獲地方大力的支持，為讓活動更臻完善，於活動辦理前廣納地方仕紳、參與廟宇及

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意見。

- 二、為降低活動對當地交通及環境衝擊，於活動前即宣導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並開放部份大型車停車位供小型車停放，疏解停車需求，現場亦有員警、義交及工作人員進行交通疏導。另活動場域清潔及美食攤位區，每日定時定點清運垃圾，並隨時派員巡查，如有垃圾堆積或髒亂情事，馬上清潔，活動結束立即派員全面清掃並以強力水柱沖洗路面，確保活動場域的清潔。
- 三、有關民眾對活動期間相關之建議，諸如交通動線、環境衛生等，本府納入來年活動規劃改善之參考，俾使活動更為完善。

議員提案（蔡武宏）

內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市府各機關均設置網站，提供有關資訊，讓市民查詢瞭解，惟部分機關網站未來善盡其資訊功能，應請研謀改善，以免形同虛設。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均設置網站提供各項最新消息、各機關新聞、各首長及組織介紹及各機關相關資訊，讓市民可以快速找到所要查詢的資訊。
- 二、惟查部分機關之網站並沒有發揮設置網站提供資訊之功能，久無資訊更改，以市府研考會所屬資訊中心為例，其提供之最新消息竟仍是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等四則消息，顯示資訊落伍，形同虛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030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市府各機關均設置網站，提供有關資訊，讓市民查詢瞭解，惟部分機關網站未來善盡其資訊功能，應請研謀改善，以免形同虛設。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09 年將使用本府共用模板的 277 個機關網站導入本府搜尋引擎，以提供站內搜尋服務，讓市民可以快速及正確地找到到所需之資訊。 二、本府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並導入網站資訊更新檢查通知機制，將使用本府共用模板的機關網站納入管理，未來將會定時檢

查網站的最新更新日期，如網站資訊內容超過 1 個月未更新，將自動寄送提醒電子郵件通知機關網站管理人員進行確認，以改善機關網站資訊更新頻率。

三、除上述提醒機制，為慎重起見，本府另將每季函發各一級機關，要求一級機關督導所屬機關應善盡資訊更新責任，機關必須定時檢視其機關網站內容，確實即時更新機關網站資訊，及考量資訊公布之時效，以維持網站內容的正確性。

有關本府研考會所屬資訊中心網站久未更新乙事，經查資訊中心人員是有持續在更新其網站資訊，如「網站首頁－業務簡介－業務大事紀」項目是每月皆會更新機關重要執行業務，但因資訊中心發布最新消息的機率較為偏低，故才會發生最新消息內容過時且則數過少的狀況，未來會督促要求機關定期檢視，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議員提案（許慧玉）

內政類：第13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大社殯儀館外觀環境整潔，但路面泥濘，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說明：大社殯儀館，寄棺室前地上廣場，如遇雨天地面上都是爛泥土且都已長青苔！民眾行走容易跌倒，而且不方便放喪葬事宜器具！且也不利參加公祭之民眾，如遇大雨時泥濘不堪，容易影響各靈堂之清潔，如鋪上水泥材質地面，應可使喪家或殯葬業者處理喪葬事宜更為方便，以達到便民的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0008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大社殯儀館外觀環境整潔，但路面泥濘，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社殯儀館寄棺室前廣場已於108年12月21日鋪設水泥，俾利治喪家屬或殯葬業者辦理喪葬事宜。

內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請加重虐童或任意隨機殺人之刑罰。

說明：

- 一、基於世風日下，社會風氣敗壞，近來虐童、殺人案不斷出現，建請除了法條規範從嚴，亂世用重典！另精神疾病患者，需強制治療外仍須判刑，不得以精神疾病作為免死金牌，以保障人民的安全！
- 二、適度參酌國外的「鞭刑」，雖然方法不人道，但亂世若不用重典，恐難保障良善守法之百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30712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請加重虐童或任意隨機殺人之刑罰。
主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執行情形	一、加重虐童刑罰部分： 有關虐待及性侵害未成年者，須加重刑罰部分，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已有加重規定外，為充分保障兒少之生命、身體法益，另研擬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修正草案於第 1 項增訂最低刑度之限制，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經移請立法院審議並三讀通過，且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51 號令修正公布。

二、加重任意隨機殺人刑罰部分：

有關的隨機殺人事件，立委丁守中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提案修正《刑法》，明定在公共場所、大眾運輸工具，或進入校園隨機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或重傷者，則加重其刑責的 1/2。立委王育敏也提案修正《刑法》，主張若殺害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亦有立委認為，隨機殺人犯大多導因於缺乏正常之社會教育環境，治本之道應係確實加強對弱勢心理偏差者之教育及輔導，而非一概以重刑懲罰之，蓋預防犯罪之重要性遠大於事後之犯罪制裁。故持反對立場，是該修正案並未在立法審議通過，本府警察局將俟機建議中央修法。

內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請警察局斟酌且審慎檢舉達人所檢舉之交通臨停或違規案件。

說明：

- 一、很多民眾反應，每當臨停卸貨、載貨即遭檢舉達人拍照檢舉，實乃矯枉過正，造成民眾不便與不安。
- 二、建請警察局審慎處理，不要看到照片就開罰，要維持交通順暢，也要兼顧法理情，才能減少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6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警察局斟酌且審慎檢舉達人所檢舉之交通臨停或違規案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p>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p> <p>二、綜上，經警方查證事實確為臨時停車供上、下車或卸貨、載貨</p>

而遭民眾檢舉違停，如時間未逾三分鐘，警方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以兼顧法理情，減少民怨。

內政類：第16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明：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三民幸福三太子等等…。

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108326471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地方經濟效益，目前許多在地性活動多係結合各區的漁業推廣、農特產行銷、民俗文化等，並加入創新元素來辦理，例如永安石斑魚節、大寮紅豆節、三民幸福三太子與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等，諸多的活動已成為市民朋友每年期待參與的活動。 二、本市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特殊的人文特色，各區公所善用資源及特性創新活動，如三民區公所今年於金獅湖風景園區辦理「幸福三太子～八仙戲遊金獅湖」活動，首創全國於湖上表演

「八仙過海遊金獅湖」戲碼，提供市民朋友不一樣的視覺與聽覺宗教文化藝術。新興區公所「2019 幸福久久 最愛幸福在新興」系列活動結合婚紗店、喜餅業、禮盒店及四大商圈等，共同推動該區婚紗街特色發展，並於捷運站出口布置愛情裝置藝術-兩座大大的中式囍字，創造該區浪漫打卡新地標。為讓市民有多元的活動選擇，未來將廣續創新活動內容，以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內政類：第17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說明：高雄市的路口監視器多達兩萬三千多支，雖然設置密度為全國第一，但故障率也偏高，希望未來能全面提高監視器的使用效益和功能維護，讓犯罪行為無所遁形，以強化高雄治安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108381425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17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每日定時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運作情形，如有故障並依據治安需求急迫性督飭廠商優先維修，同時由局本部及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部分自力維修，以發揮效益。</p> <p>二、為減輕調閱負擔，提升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計1,305支，現已施作中108年汰換案將再導入515支，完成後總數可達1,820支，另109年度汰換案預估可導入636支，爾後每年度汰換之攝影機均將同時導入即時車牌功能，提升科技偵防能量。</p>

議員提案（邱俊憲）

內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管理市長辦公廳舍及座車管理，以維護市長安全。

說明：韓市長上任至今，陸續傳出官邸傳出檢到百萬現金、辦公廳舍被竊盜、座車被安裝追蹤器等事件，建請市府管理單位，應妥適管理相關處所，以維護市長安全及社會之和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行國機字第 108069799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妥適管理市長辦公廳舍及座車管理，以維護市長安全。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市長辦公廳舍於上班時段由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市府鳳山警衛小隊每日 8-20 時編排 2 名警力於市長室外守望，負責市長室之安全維護；過濾出入人士之身分及留意有無隨身攜行危險物品，以確保市長之人身安全。另市府鳳山警衛小隊全日亦不定時編排巡邏勤務，執行鳳山行政中心各樓層機動巡查，以確保該中心駐地之安全。 二、辦公室反竊聽偵測工作目前偵測結果皆無異常，將由本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持續不定期進行偵測檢查。 三、市長座車均定期保養維修，並由隨扈進行安全檢查。

內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宣布重大市政，必須經專家學者討論及財務評估，以求政策之周全。

說明：韓市長曾公開主張重大建設需經專家學者討論及財務評估方能宣布，韓市長宣布相關政策主張應也比照一樣的標準，以求市政規劃之周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1022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宣布重大市政，必須經專家學者討論及財務評估，以求政策之周全。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市府重大市政的執行為求謹慎周延，過程相當縝密嚴謹，從計畫發想、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內容審查修正，到計畫提報、預算審核、工程發包、竣工驗收，始能順利完成。</p> <p>二、重大市政推動過程中，除了依個案需要或法令規定，以說明會、公聽會或公民參與等方式傾聽民意外，也會請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或委請學術界、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硬體建設及財務分析的整體規劃或審查，以求政策之周全。</p> <p>三、在預算編列階段，每案總經費 3,000 萬元以上的施政計畫，提案機關也必須依照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提送計畫，市府循初審、複審、預算平衡會議程序進行審查，最後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始能編入預算來執行。</p>

議員提案（邱俊憲）

內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說明：韓市長多次提出高雄需要四個一，一個國際機場、完整捷運線、循環產業專區以及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但市政府只編列非常少數的規劃預算，對市民及議會遲遲無法提出具體可行的規劃與預算評估，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以維護市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10151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1014900 號函，請交通局、捷運局及經發局等依權責提出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4.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931562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涉及經發局權管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說明如下：</p> <p>壹、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p> <p>一、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經濟部計畫於本市小港區大林蒲遷村土地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並研擬「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定大林蒲遷村與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配置.由經濟部主導園區開發，本府主要受託辦理大林蒲遷村、居民安置。</p> <p>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規劃引進高附加價值的新材料與綠能產業（包含下面幾個領域：（1）高端金屬冶金（2）複合材料（3）儲能材料（4）半導體材料（5）酵素等五大領域材料），透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整合周邊暨有之油、電、鋼鐵等產業能資源，透過廠商間合作，將園區內產業之原物料、副產品、廢料、電力與熱能等能資源，互相整合交換再利用，進而形成一循環產業共生聚落。</p> <p>三、園區預計 117 年開發完成，新增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 210.92 公頃，帶來投資金額 348.04 億元，新增高雄在地就業機會 1 萬 7,400 人。（數據來源：經濟部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p> <p>四、目前進度市府在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第 3 次研商會議。</p> <p>五、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作業期程： (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報編作業：預計於 107 年啟動園區報編，並於 110 年完成。</p>

- (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土地取得作業：第一區大林蒲地區之用地由本府辦理大林蒲遷村計畫以取得用地，預計7年完成；第二區園區土地取得作業亦將於112年推動並完成。
- (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後續開發作業：112-117年進行園區開發，預計6年完成。

六、經濟部工業局公務預算編列「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如下：

- (一) 106年法定公務預算－131,000千元

新增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73,7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6-110)，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1,600千元。

- (二) 107年法定公務預算－289,242千元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289,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等經費157,642千元。

- (三) 108年度法定公務預算－116,380千元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116,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等經費172,862千元。

- (四) 109年度公務預算－40,285千元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40,2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遷村相關作業等經費76,095千元。

單位：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預算	131,600	289,242	116,380	40,285
執行數	58,115	152,262		
市府先期作業費	94,000	180,480		
108年5月實支數	52,178.652	47,601.799		

備註：

- 1.106-108年皆為法定預算，109年預算尚未經立院審議。
- 2.經濟部工業局於107年12月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決標金額：1億3,900萬元)，預算編列於107年度。

貳、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一、背景

高雄擁有海空雙港優勢，並以製造業為產業發展重點，惟在世界工廠崛起後，高雄製造業優勢不再，而新興產業的發展尚未能有效填補製造業缺口，加以近年人口成長趨緩，青年人需求之產業別工作機會不多，外有區域貿易協議形成，已逐漸限縮高雄產業發展空間。值此，韓市長提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下稱自貿區）構想，透過再次檢視高雄產業環境，提出新的經濟動能，引進高薪高值產業，促成金流、人流的引入，藉此突破高雄產業發展困境。

二、法案發展歷程

中央政府於 101 時亦曾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FEPZs –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的構想，認為製造業和服務業在全球化趨勢下，面臨嚴峻的挑戰，故規劃擴大自由開放，目標是吸引投資、接軌國際、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相關法案發展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後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由於立牽扯大量產業及現有法案，加上草案部分條款屬於授權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範之爭議，未獲得足夠的支持，最終告結。

(二)立法院國民黨團以曾銘宗等 27 位委員於 108 年 4 月中旬，擬具提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條例，於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4 月 29 日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研動（101 年至 103 年）

本府為促進本市的經濟轉型，以提升本市的經濟發展並爭取為先行試點，於 101 年 103 年間跟進中央政府的規劃提出一系列的研究，惟「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立法於當時未獲得足夠的支持。

(一)「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立籌備政策建議」研究（101 年 4 月～11 月）－預算 50 萬元，後擴預算 20 萬元
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背景、概念與國外的發展經驗進行系統性的文獻回顧及整理歸納，以做為日後市府爭取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時之籌劃參考基礎。

(二)「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

劃」研究(101年6月~11月)－預算29萬元

針對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對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另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免稅區及其他服務產業進行先期規劃，並研擬批發零售、醫療、住宿餐飲、會展、觀光、文創、金融服務業等相關政策與具體行動方案。

(三)「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方案」研究(101年12月~102年4月)－預算50萬元

針對「國際物流產業」、「國際人才培訓」、「國際醫療產業」與「亞洲新灣區免稅購物與國際休閒娛樂」議題辦理座談會及鼎談會，並邀請多位官方代表、學術代表與產業代表出席，藉由三方對話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蒐集各方意見，並將全球、東亞以及臺灣之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機會加以分析比較，提出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方案執行建議。

(四)「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102年4月~103年4月)－預算300萬元

透過質性分析、座談會、研討會、產業專家等方式研析高雄「國際物流產業」、「國際休閒與免稅購物」、「國際醫療產業」、「國際人才培訓」、「國際金融服務」及「MIT製造中心」等具發展性、前瞻性、潛力之產業相關法規。

(五)「高雄發展新興金融業務之分析建議」研究(103年1月~7月)－預算32萬元

高雄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下，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發展具發展潛力之產業群聚，透過物流、人流與資金流，讓高雄形成生活中心服務中心與商業中心，藉此進一步探究高雄發展新興金融業務基礎，再嘗試建構高雄發展新興金融業的規劃策略。

四、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之研究推動(108年109年)

鑒於科技進步與法令的變動，再加上各國經濟特區結果顯現與新興產業特區崛起的變化下，全球生產與交易模式皆有改變，故於韓市長提出自貿區構想後，需要藉由研究國外經濟特區的經營及新興產業的發展經驗，再檢視高雄利基產業的自由化，探討消減管制與障礙下的可能策略。

(一)「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對高雄產衝擊影響座談會計評估」計畫(108

年 7 月) - 預算 29 萬 9,998 元

遊集專家與學者討論發展智慧物流、國際醫療、國際教育與金融服務產業可能對高雄帶來機會與影響。再進行自由貿易特區內涵、國內外自由貿港發展、示範區立法過程中的高雄產業發展策略及爭取設置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說帖探討，並利用國發會提過有關高雄市擬發展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進行內容修正，提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對高雄產業衝擊的初步評估。

(二) 108 年提升高雄市產業自由化及競爭力研究計畫 (108 年 10 月 ~ 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成) - 預算 135 萬元

研析當前高雄產業發展問題，並在產業利基下，探討自由化的推進方向。其中將藉由國際發展的成功經驗的研析與觀摩，蒐集引導產業發展所需之策略與相關配套，再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影響在地國際醫療、金融服務、國際教育作為自貿區策略性發展產業之限制與障礙，釐清法令權責歸屬後再提出務實的解決策略，作為市府未來施行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建議，並制定說帖向中央爭取自貿區設立。

附表 - 歷年研究案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標案	預算
101 年	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研究	500,000
101 年	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研究 (後續擴充)	200,000
101 年	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研究	290,000
101 年	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方案研究	500,000
102 年	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3,000,000
103 年	高雄發展新興金融業務之分析與建議研究	320,000
108 年	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對高雄產業衝擊影響座談會計評估計畫	299,998
108 年	108 年提升高雄市產業自由化及競爭力研究計畫	1,350,000
	總計	6,459,998

議員提案(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4.27 高市府捷綜字第109305106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20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2020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完整捷運線部分，本府辦理情形如附件。

建構一個完整高雄捷運路網
報告

捷運工程局

109年4月

建構一個完整高雄捷運路網

壹、緣起

交通路網建置常是影響城市觀光交流、民眾移動往來、市政建設發展、貨品暢通流動等至關重要因素，城市間人才、民眾、建設與貨品猶如細胞，交通路網猶如骨幹，因此，要提升城市經濟與活力，建構完善交通路網勢在必行，也是打通任督二脈的關鍵。

高雄捷運(紅橋線)自 97 年開始營運後，因大眾運輸系統改善與旅遊觀光人口數量持續成長，搭乘人數不斷上升；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於 104 年營運後，也開啟捷運路網串連的新頁。市府目前持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都會線(黃線)等計畫，期建構更完整的捷運路網，健全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

貳、捷運系統路線規劃考慮因素

捷運路線規劃考慮之主要因素包括：

一、配合地區發展特性

捷運系統可提供快捷的運輸服務，也可激發地區活動之發展動能。因此，配合地區整體發展是捷運系統選線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此項配合除可提高地區之發展強度外，更可以直接提昇捷運本身的運量，形成交通運輸與都會發展互蒙其利的關係。

二、考慮現有運輸走廊

捷運系統引入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都會區交通擁塞問題，其路線規劃應優先考量繁忙運輸走廊，以能分散原有道路之交通需求，改善都會區幹道之交通擁擠現象。

三、與現有運輸系統配合

捷運在都會區扮演短程運輸骨幹的角色，除了慎選車站外，更要進一步考慮與現有運輸系統之配合，以能發展一套

適合該地區的運輸整合方案。

四、工程可行性與土地取得

工程可行性是捷運建設的限制條件，如該地區無較佳施工環境，往往將增加原有之工程預算，並拖延完工通車營運的時程，造成社會大眾的損失。另外，土地取得是路線方案是否可行的主要因素，故路線方案之研擬應考量減少土地取得之困難。

五、地區環境相容性

路線規劃需考量捷運系統本身所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研擬降低環境衝擊策略。

參、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路網包括紅、橘、藍、棕四線及延伸至大寮、屏東、岡山等路線，其中之紅、橘兩線已於 80 年經行政院核定為第一期第一階段建設路線，並於 97 年底完工通車；至於其他未核定路網部分，業經捷運局分別於 89 及 94 年辦理規劃。

惟縣市合併後，都會區因產業發展與人口遷移之改變，原規劃考量社經發展亦隨之更異，捷運局於 104 年間辦理「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重新研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整體發展路網，以因應都會發展之需求。

整體路網規劃係包括前期路線之檢討及潛在新路廊之規劃成果，考量縣市合併後的人口分佈、產業狀況、經濟發展、旅運需求、成本效益等因素，並採滾動式檢討，原則上每 10 年進行檢討一次。目前研擬最適之捷運整體路網如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

一、雙軸

(一) 紅線 (營運中, 岡山路竹延伸線 - 規劃及興建中)

(二) 橘線 (營運中)

以南北軸向的【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鏈結沿線產創園區, 並以東西軸向的【捷運橘線】串接文創廊帶, 藉由雙軸所建構之高運量捷運系統, 繫緊高雄城市發展命脈。

二、雙環

(一) 水岸都會環線 (環狀輕軌 - 第一階段營運中, 第二階段興建中)

(二) 捷運都會線 (黃線規劃中)

已營運的環狀輕軌(一階)，可直接服務積極開發中的亞洲新灣區，為高雄水岸都會最重要的環狀路線，此外，由新灣區出發並環繞都會核心地帶建構的都會線(黃線)為另一環狀路線，將灣區發展延續至都會核心區。藉由雙環所建構之路線，凝聚新灣區之經貿發展。

三、四連結

- (一) 鳳山本館線(藍線)
- (二) 民族高鐵線(青線)
- (三) 蓮潭本館線(銀線)
- (四) 中華雙鐵線(粉紅線)

市中心區有四條路線可將「雙軸」與「雙環」互相串接，分別為鳳山本館線、民族高鐵線、蓮潭本館線及中華雙鐵線。藉由四連結路線之加入，可加密核心區網格密度，達成每 500 公尺即有高品質大眾運輸車站之目標

四、北環圈

- (一) 燕巢線(紫線)
- (二) 右昌高鐵線
- (三) 燕巢高鐵線

配合橋頭新市鎮、燕巢大學城等北高雄之新開發地區，可將位於該區域之三條路線歸納為北環圈域服務路廊，透過右昌高鐵線、燕巢線一期(高雄學園線)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之轉運接駁，可提供楠梓、橋頭(高雄新市鎮)、燕巢、大社、仁武一帶更為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

五、南環圈

- (一) 小港林園線
- (二) 大寮林園線
- (三) 楠梓五甲線

配合南高雄雙港(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及物流工業

園區等產業重點發展地區，可將位於該區域之三條路線歸納為南環圈域服務路廊，透過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及楠梓五甲線(南段)等三條路線之轉運接駁，可提供小港、林園、大寮及鳳山五甲一帶更為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

六、西環圈

(一) 旗津線

配合亞洲新灣區及旗津觀光大島之建設計畫，可將位於該區域之二條路線歸納為西環圈域服務路廊，將旗津線結合環狀輕軌路線，再透過營運整合提供環岸觀光運輸服務，創造高雄西岸觀光亮點。

七、東環圈

(一) 佛光山線

配合高雄東側兩條走廊地帶(縣道 183 及省道台 29)之發展，可將位於該區域之四條路線歸納為東環圈域服務路廊，透過大寮屏東線(西段)、佛光山線、燕巢線二期、燕巢高鐵線(局部)、楠梓五甲線(北段)等四條路線之轉運接駁，可提供鳳山、大寮、大樹、燕巢、大社、仁武、鳥松一帶更為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

八、跨域延伸

(一) 奇美延伸線

(二) 大寮屏東線

(三) 林園東港線

配合高雄鄰近生活圈及重要國家級觀光據點之發展，可適當將都會外圍路線跨域延伸，其中往東方向可透過「大寮屏東線」延伸服務至屏東市，往南方向則透過「林園東港線」延伸服務東港的大鵬港國家風景區，往北方向則延續岡山路竹延伸線路廊，以「奇美延伸線」連接台南的奇美博物館。

肆、目前推動中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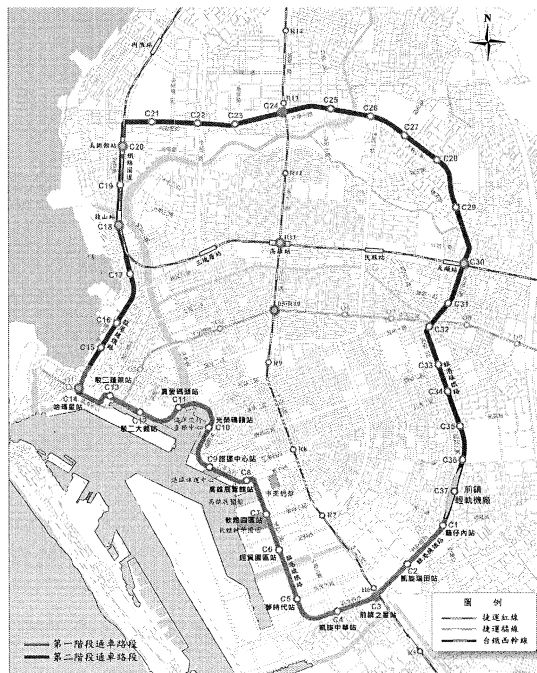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 總經費：165.37 億元(中央 63.63 億元、市府 101.74 億元)。

(二) 計畫進度：

- 1.第一階段 C1-C14 站：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
- 2.第二階段 C15-C20 及 C32-C37 站：預計 109 年底 C15-C17 段完工·110 年 5 月 C32-C37 段完工·110 年底 C18-C20 段完工。
- 3.第二階段 C21-C32 站: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已舉辦 5 場公聽說明會，並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召開共 10 次會議且提出執行策略報告書；為聽取地方對專家學者所提策略之意見，原規劃 109 年上半年辦理地方說明會，因應疫情，改以拜訪里長說明方式辦理，以凝聚居民共識，做為後續推動參考。

4.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 (一) 總經費：30.20 億元(中央 15.11 億元、市府 15.09 億元)。
- (二) 辦理進度：土建統包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簽約，107 年 10 月 22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
- (三) 目前施工中，土建工程預計 111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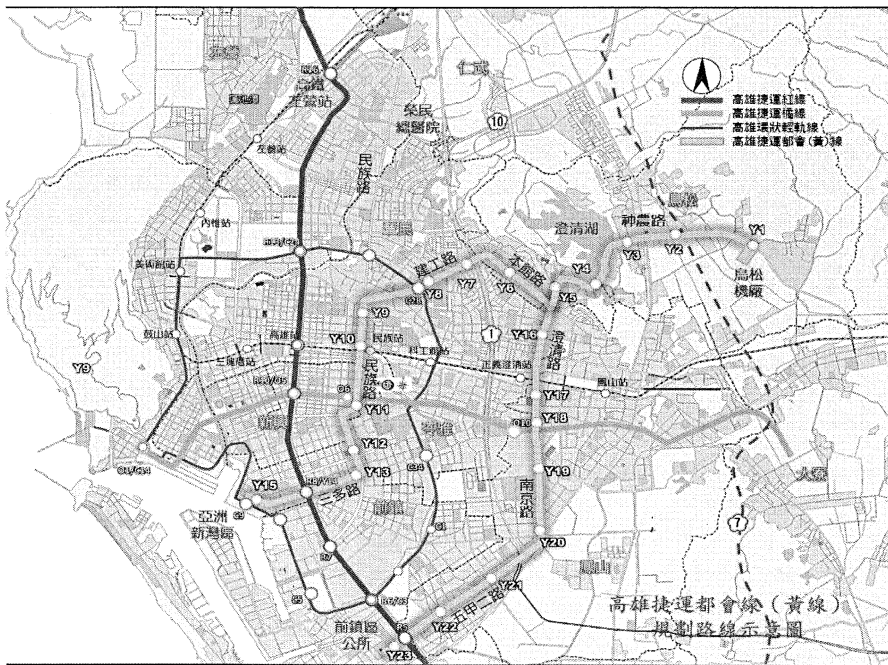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 (一) 總經費：272.69 億元(中央 163.42 億元、市府 109.27 億元)。
- (二) 辦理進度：綜合規劃報告於 108 年 3 月 4 日獲得交通部原則同意，配合 108 年 7 月 17 日環保署就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修正增列 RK2~RK6 之財務計畫章節內容，以「全線核定分段施工」方式推動，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轉陳國發會續審。
- (三) 預計 114 年完工通車。



四、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

- (一) 經費：109.3.31 綜規報告提送交通部調整為 1445.58 億元
- (二) 辦理進度：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109 年 3 月 31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
- (三) 108 年 9 月份辦理 3 場區域說明會(烏松區、鳳山區及三民區)，9 月 21 日辦理 1 場公聽會，10 月 23 日召開 1 場地方說明會(範圍：苓雅、新興及前鎮三區)。
- (四) 預計 117 年完工通車。



五、林園延伸線：

- (一) 可行性研究經費：800 萬(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二) 辦理進度：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後再次提送。

(三) 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假林園區幸福公園演藝廳召開地方說明會。

(四) 林園延伸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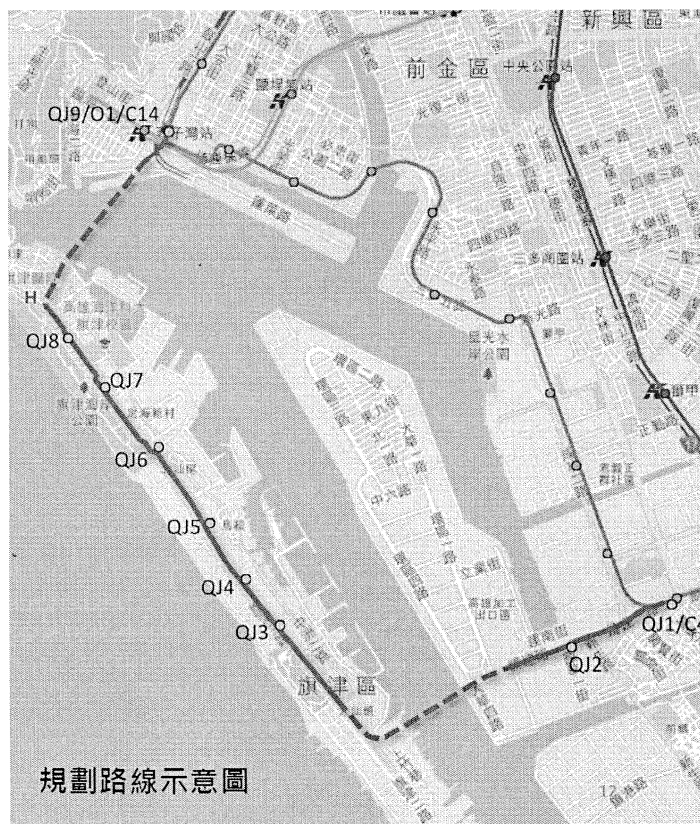
六、旗津線：

(一) 可行性研究經費：875 萬(中央 300 萬、市府 575 萬)

(二) 辦理進度：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 109 年 3 月 16 日核定，目前辦理期末報告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 109 年 12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

(三) 108年12月16日假旗津區公所召開旗津線地方說明會。

(四) 旗津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七、屏東延伸線：

- (一) 由本府代辦屏東延伸線包含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經費由前瞻計畫「黃線捷運計畫」支應。
- (二) 辦理進度：整體路網規劃報告於109年1月22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鐵道局4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

(三) 屏東延伸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伍、建議

一、加速推動捷運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

高雄捷運完整架構始於雙軸(紅、橘線)雙環(輕軌、黃線)的路網。輕軌一階段通車營運中，輕軌二階興建中。黃線的興建關係著高雄路網的建置。黃線串聯了鳳山區、三民區等多處大學、醫院、商圈等重要地點，考量人口及未來區域發展，應繼續建設。另捷運黃線在高雄的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中，位在優先路線排序之首，可見捷運黃線有興建之必要性。

捷運黃線工程費約 1,445.58 億元，短期來看，對於高

雄的財政負擔極大；但長期來看，黃線可以串連高雄捷運路網，吸引更多使用者搭乘，提升運量，並透過捷運沿線土地開發收益等自償性財源，帶來人口移入、稅收增加等效益。故如何興建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能降低興建與營運對高雄市財政的衝擊是關鍵點。

岡山路竹延伸線完成後，將可服務包含高雄科學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及橋頭科學園區等重大產業園區，串連高雄重要產業廊帶，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有效提升捷運紅橘線之運輸綜效，目前交通部已原則同意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環保署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審查通過 RK2(岡山農工站)至 RK6(南路竹站)之環境影響評估。

二、以人為本、宜居城市、永續交通的定位

國外許多先進都市在經歷機動車輛氾濫使用所帶來的各種環境崩壞後，才又開始反思如何重塑「宜居」的緊緻城市(Compact City)和「永續」的交通發展策略，於是將「以車為本」的傳統道路規劃及空間設計，改為「以人為本」的理性思維。

先進國家成功推動「宜居」智慧城市與「永續」交通的實務經驗，帶給台灣最大的啟示是，發展班次密集、運價低廉的軌道運輸和公共交通系統，規劃充足的行人空間和自行車系統，並與各大眾運輸場站作緊密連結，同時降低私人機動運具的方便性，並增加其持有及使用成本，終能誘導更多民眾以步行或自行車方式轉乘大眾運輸系統，有效減少機動車輛的使用，促進民眾健康與社區認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議員提案 (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5.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35767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 2020 應提出具體規劃韓市長四個一報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檢送本府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評估分析報告乙份 (如附件)。

南部國際大機場
初步評估分析報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背景說明.....	1
二、相關計畫回顧.....	9
2-1 新高雄國際機場.....	9
2-2 高雄南星機場.....	10
2-3 高雄彌陀國際機場.....	11
2-4 屏南機場及高雄台南雙機場.....	12
2-5 高雄機場擴建.....	12
三、新機場功能、發展與可能場址探討.....	15
3-1 需求探討.....	16
3-2 政策及功能定位.....	17
3-3 土地取得與投資.....	19
3-4 可能場址評估.....	19
3-5 綜合評析.....	24
四、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條件分析.....	25
4-1 工程面.....	26
4-2 空域與聯外交通面.....	27
4-3 環境影響面.....	29
4-4 經濟效益及財務.....	31
五、結論與建議.....	34
5-1 結論.....	34
5-2 建議.....	34
參考文獻.....	36

一、計畫背景說明

近年來東協、南亞等國經濟快速發展，形成龐大內需市場，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鑒於南部地區地理位置與東南亞相鄰，與南亞、紐澳等國距離較近，為我國南部重要門戶且目前中美貿易戰，部分台商回流，發展南部國際機場可加速帶動南部區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分流桃園國際機場日益飽和的客貨運輸量，均衡南北區域發展。

綜觀國內機場營運狀況，從 2000 年以來受到兩岸直航激勵、國際廉價航空興起及外籍移工、新住民促進國內經濟蓬勃成長，帶動歐美航線長程旅運，加上亞洲航線與兩岸航線中、短程旅運需求等背景下，國內國際機場運量如表 1 所示。我國機場建設策略方向[2]與機場運量現況，將需適時檢討運輸設施服務容量，以滿足旅運需求。

表 1：2018 年國內四大國際機場運量統計

國際機場	起降數(架次)	旅客量(人次)	貨運量(公噸)
桃園國際機場	256,069	46,535,180	2,322,820.03
高雄機場	60,155	6,973,845	73,541.565
台北松山機場	58,056	6,225,932	47,132.858
台中國際機場	30,838	2,638,774	3,757.055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1]

桃園國際機場運量持續成長，截至 2018 年年底年旅客量達 4,654 萬人次，超過桃園機場航廈年容量 3,700 萬人次，導致尖峰時段常呈現過飽和狀態，影響機場服務品質[1、3]。依國家政策方向國際機場整體布局採「一主多輔」概念[2]，及善用鄰近台中、高雄機場進行航班分流，適度減輕桃園國際機場負荷。惟依目前高雄國際航空站運量統計及預測，高雄機場 2018 年客運量約 697 萬人次且持續成長，如以 2018 年總旅客數年成長率 7.63% 情境估算，預計 2028 年客運量將達約 1,228 萬人次，其中客運國際航線

近 5 年的年平均約 12%，國際航廈預計今（2020）年即達飽和。以高雄國際航空站目前服務容量預估，未來十年將無法滿足現有運量且無法支援桃園國際機場分流國際航空運量。

就產業發展貨運需求而言，南部地區有許多工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如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台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高雄岡山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未來高雄橋頭科技園區等，未來航空貨運運輸需求將以倍數成長。由於美國與中國經貿紛爭、中國勞工及用地取得成本持續攀升等因素，自 2018 年大陸台商企業回流轉趨熱絡，產業國際外銷將大幅成長，航空運量持續攀升，提升機場運輸設施服務容量刻不容緩。

展望南部產業發展需求、考量國家區域均衡發展及中央航空運輸短、中長期規劃，鑒於建設新機場包含可行性及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在各階段順利作業情況下，建設新機場預估需約 15 年以上，為因應高雄機場運量需求成長迅速及營運時間限制條件下，南部國際大機場評估分析需提早進行；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規定，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軍、民航管制空域運用等事項屬中央執掌，本計畫提出機場整體發展概念及可能新場址等將可供中央後續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因應未來南部地區觀光旅運及產業發展等需求。

本計畫綜整相關機場研究，探討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能場址、相關條件、客貨運需求，以符歐美長程國際、東南亞中短程國際、兩岸直航、國內離島等條件，並推論未來運量需求，檢討分析面對課題。從南部產業、經貿發展佈局與成長，評估南部國際大機場定位功能及預測未來客貨運量發展，研擬機場整體發展概念及規劃配置建議，作為南部國際大機場規劃參考。

為探討南部國際大機場發展背景與遠景，就「國際經貿背景與國際航線市場狀況」、「兩岸與我國空運市場概況」及「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台灣」等內容說明如下：

(一) 國際經貿背景與國際航線市場狀況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IATA) 對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及航空貨運量趨勢，如圖 1 所示[4]。2013 年之後全球經濟緩和成長，以市場匯率 (Market Exchange Rates, MERs) 來看，全球成長率維持在 2.5% 上下，其中以發展中地區經濟體成長較為顯著，如亞洲經濟體。

由於中美貿易爭端影響，IMF 再度調降對 2019 年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增長預測，全球 GDP 購買力評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成長走勢保持在 3.5% 上下；另 IATA 也將全球貨物貿易量預測走勢，依據世界經濟景氣趨勢，自 2012 年開始進行統計，至 2017 年之後修正為緩和成長，成長率約為 3.5% 上下，與全球購買力平價率趨勢相同，如圖 2 所示[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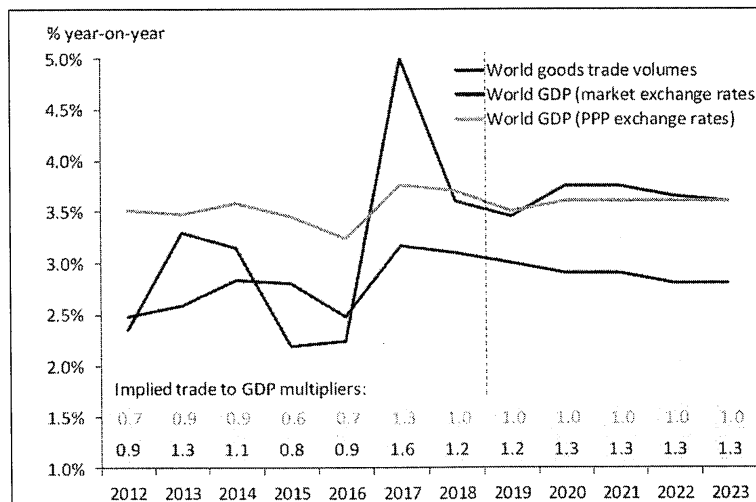


圖 1：全球經濟景氣與全球貿易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IATA, IMF[4]

% CAGR, unless specified otherwise	2013-2018	2018-2023
	(actual)	(forecast)
A Global GDP (market ex. rates)	2.9%	2.9%
B Global GDP (PPP ex. rates)	3.5%	3.6%
C Global goods trade	3.2%	3.6%
Trade to GDP multiplier (=C/A)	1.1	1.3
Trade to GDP multiplier (=C/B)	0.9	1.0
D Industry-wide FTKs	5.0%	4.4%
FTK to trade multiplier (=D/C)	1.56	1.20

Sources: IMF, IATA

圖 2：全球經濟景氣與預測對照
資料來源：IATA, IMF[4]

全球旅客運量預測方面，依據 IATA20 年航空客運量預測，亞太地區將是 2015 年至 2035 年最大的需求市場及驅動因素主軸，超過一半的新客運量來自亞太地區。另中國將在 2024 年取代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航空市場（定義為飛往中國、來自中國及中國境內交通）。印度將在 2025 年取代英國獲得第三名，印度尼西亞和日本則分別排名第五名和第七名。在預測期內每年增加乘客量增長最快的五個市場中，有四個來自亞洲。

1. 中國（新增乘客 8.17 億人次，總計 13 億人次）
2. 美國（4.44 億新乘客，總計 11 億）
3. 印度（3.22 億新乘客，總計 4.42 億）
4. 印度尼西亞（1.35 億新乘客，總計 2.42 億）
5. 越南（1.12 億新乘客，總計 1.5 億）

到 2035 年，每年將增加 18 億乘客，亞太地區旅客總體市場規模達到 31 億。該地區也將年成長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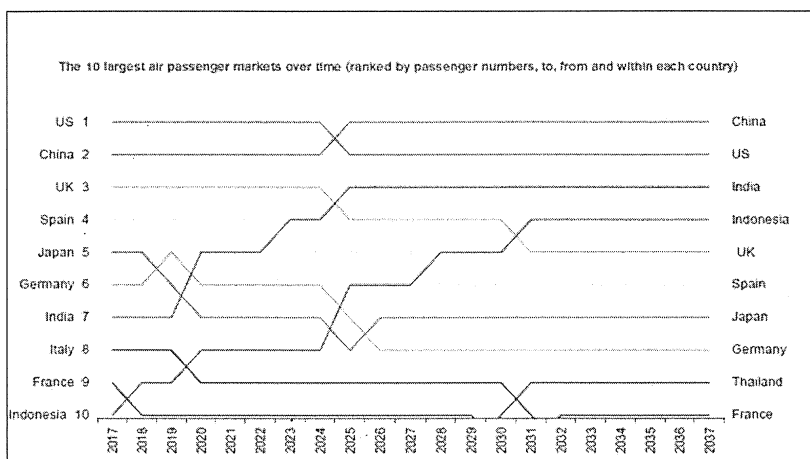


圖 3：IATA 預測 2017~2037 全球前十大國家之客運量
資料來源：IATA/TE[5]

全球航空貨運量預測方面，依據 IATA 資料顯示，未來貨運將持續成長，目前全球貨運量以亞洲-北美，及亞洲-歐洲航線最高，未來 5 年以中東-歐洲及中東-亞洲航線成長最為快速，成長率各為 7.9%及 7.8%。亞洲區間貨運量在中國大陸、東協與印度等國家持續發展與互動下，成長率將達 4.7%以上(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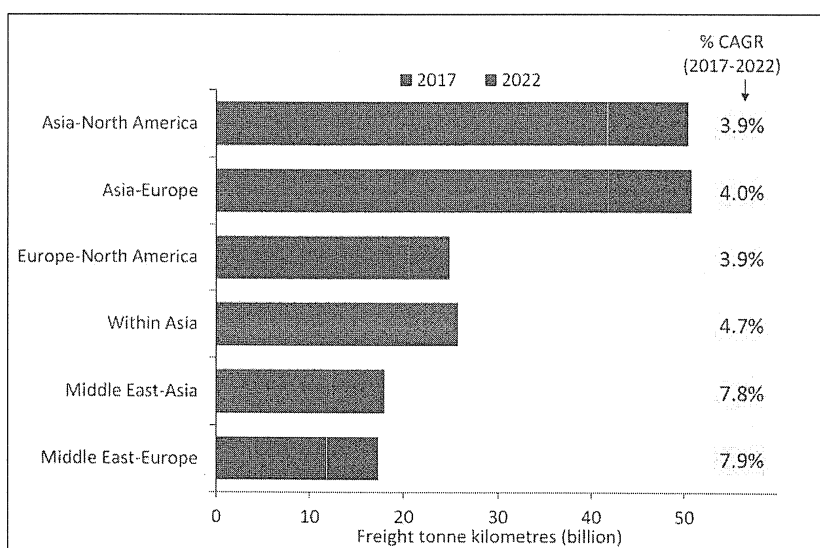


圖 4：IATA 預測至 2022 全球主要航線貨運量
資料來源：IATA[4]

(二) 兩岸與我國空運市場概況

1. 兩岸航空客貨運量概況

圖 5 為兩岸開放通航以來運量統計，旅客量民國 104 年達到高峰，105 年、106 年因大陸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減少而下降，107 年呈現小幅度成長；貨運量則緩和成長。

(1) 兩岸客運：民國 107 年兩岸航空客運量約 1,074 萬人次，較 106 年增加 2.9%，103 年至 107 年期間年平均成長率約 3.6%。

(2) 兩岸貨運：民國 107 年兩岸航空貨運量約 23.31 萬公噸，103 年至 107 年期間年平均成長率約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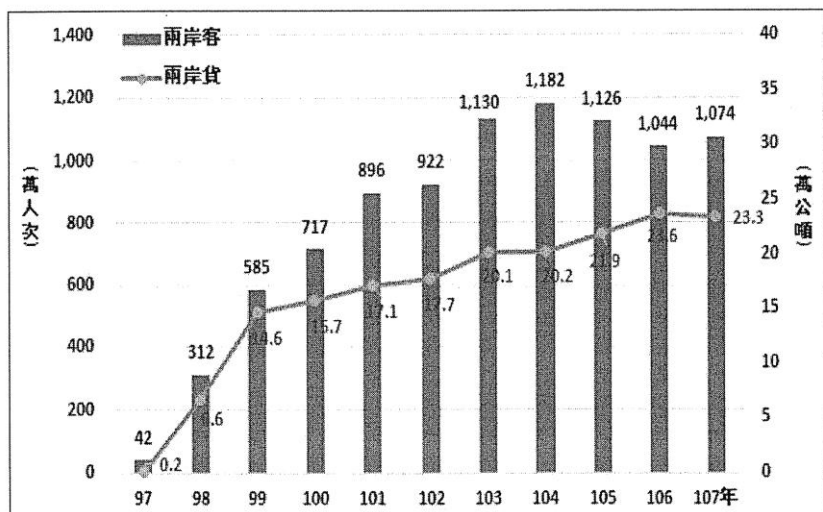


圖 5：民國 97-107 年兩岸客貨運量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1]

2. 我國國際線空運市場概況

(1) 國際線客運趨勢統計：民國 107 年台灣地區國際航空客運量約 4,657 萬人次，其中過境（同班號）約 39 萬人次，佔 0.8%，近 10 年平均成長率約 6.57%（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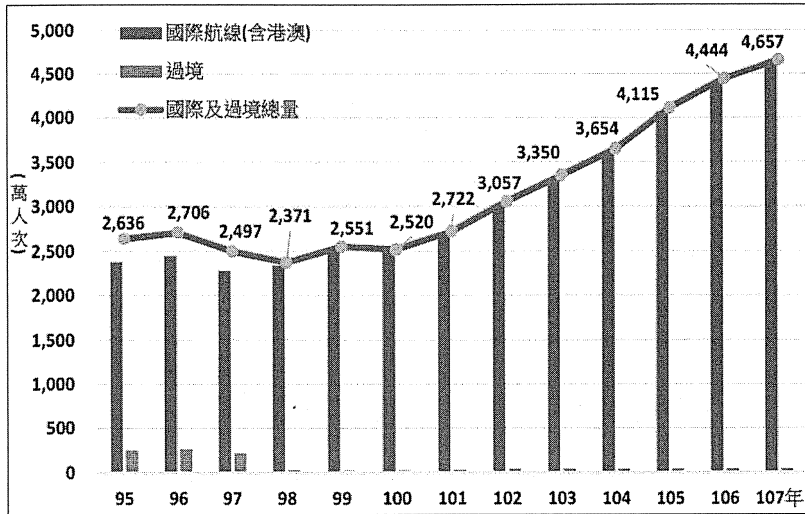


圖 6：民國 95 年至 107 年台灣地區國際客運量統計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1]

(2)國際線貨運趨勢(含港澳)：民國 107 年台灣地區國際航空貨運量約 220 萬公噸，10 年平均成長率約 4.04%，較民國 106 年成長 2.36%，其中轉口約 111.7 萬公噸，佔 50.8% (如圖 7 所示)，以趨勢來看，104 年小幅下跌之後緩慢成長，107 年則超過 99 年 215.3 萬公噸，來到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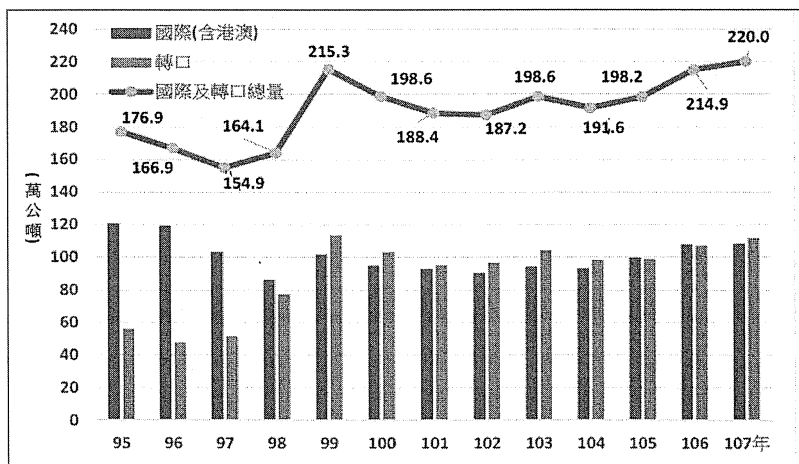


圖 7：民國 95 年至 107 年台灣地區國際貨運量統計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1]

(三) 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台灣

依據波音資料顯示 (如圖 8 所示), 2017 年低成本航空 (Low-Cost Carriers, LCCs) 市場以東南亞地區市佔率 53% 最高, 其次為南亞地區 46%, 而 LCC 市佔最低地區為中國大陸 (4%)。目前東南亞地區是發展 LCC 業務最快地區, 亞太地區仍為低成本航空業務發展的重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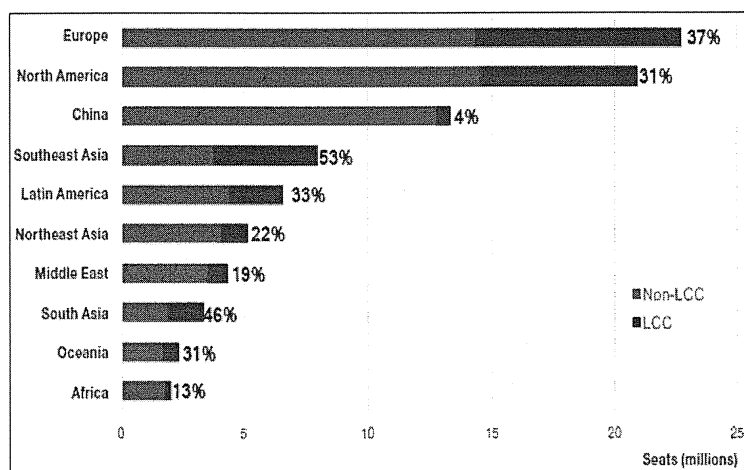


圖 8：2017 年全球各區域之 LCC 型態航空公司市佔率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7-2036[3]

民國 93 年捷星亞洲航空公司 (Jetstar Asia) 來台灣營運, 截至 2018 年底在台灣營運 LCCs 共有 22 家 (真航空、德威、易斯達、濟州、捷星日本、泰國獅子、宿霧太平洋、捷星太平洋、捷星亞洲、越捷、樂桃、全亞洲、香草、馬亞洲、釜山、菲亞洲、酷虎、酷鳥、春秋、香港快運、泰亞洲及台灣虎航), 總計 57 條航線, 在台灣市佔率約 18.7%[1、3]。LCCs 在台灣廣受學生、背包客或外籍移工等票價敏感旅客歡迎, 依據勞動部統計外籍移工 (含產業移工, 從事營建業、製造業與漁業移工, 社福移工如從事看護或幫傭人員), 來台灣移工數, 民國 107 年底已突破 70 萬人, 其中, 印尼是台灣移工最大來源國, 佔 38%, 其次為越南 31%; 菲律賓及泰國分別佔 22% 及 9%。

二、相關計畫回顧

為了解過去南部國際機場的相關研究，本計畫蒐集有關南部國際機場相關計畫進行探討說明。

2-1 新高雄國際機場

本府 1998 年為爭取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依「南部國際機場公開徵求機場場址及興建營運計畫」向交通民用航空局提出「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可行性評估」之「新高雄國際機場」企劃書(如圖 9 所示)[6]，就飛航作業、地理環境影響、土地取得、土地開發成本初估、地方配合度、聯外運輸可及性等進行分析，提出可能場址條件。

當時計畫提出時由於南星計畫已具小規模雛形，企劃書評估直接利用已完成填海土地，跑道設計於機場西側，減少填海土方降低開發成本。機場腹地面積規劃約 925 公頃，擴充總面積約 1,245 公頃，並以航空貨運及航空維修作為可能發展。跑道設於場址西側，主跑道長 3,660 公尺、輔助跑道長 3,350 公尺，主跑道用於國際航線如重型客、貨機或各種機型起降，輔助跑道用於國內航線較小型客機起降。

場址以填海造陸方式興建，配合填海造陸海域深度，鄰近岸邊主要以工程技術及土方來源易於克服等進行考量。

機場聯外運輸系統由台 17 線於鳳鼻頭轉入機場，高速公路、捷運路線於鳳鼻頭以共構方式興建，並採高架跨海大橋進入機場，進入機場後各交通運具均以地下化方式進入機場航站大廈及相關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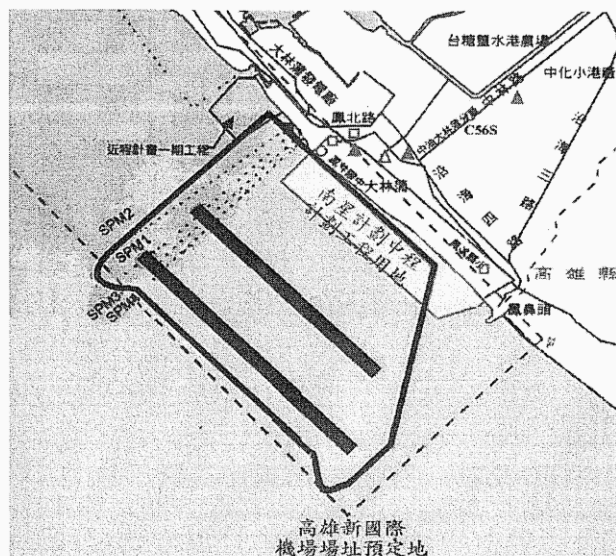


圖 9：1999 年填海造陸【新高雄國際機場】方案

資料來源：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可行性評估[6]

2-2 高雄南星機場

本府 2009 年進行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計畫南星機場場址規劃及開發策略先期作業，推動「小港機場遷建南星機場」計畫，並辦理南星機場場址大地工程初步調查及分析，並進行海域鑽探及水質取樣試驗，經評估後建議基於成本、國內外技術成熟度，及各方面考量下，未來場址基礎型式以水力填築式基礎為佳。

機場位於高雄外海，總面積約 430 公頃，起飛跑道長 3,600 公尺、寬 60 公尺，預計目標年 2027 年服務旅客人數 1,000 萬人次、客運量 36 萬噸，屬於一座填海造陸的全新國際機場，空域有高雄貨櫃碼頭及 R-6、R-34 限航區影響，但具有開發成本較低、環保及噪音影響小、海面腹地大及具未來發展潛能等優勢。

工程上以消波塊堤較為可行，採用擠壓沙樁工法、礫石樁工法及動力夯實工法併用，作為地盤改良工法選項，總填海面積約

430 公頃，建議機場填土高程約 4 公尺，總填方量約 1 億方。施工建議謹慎選擇抽砂之河床及海床區位，並訂抽砂及挖掘準則，採用分區分期施築及現場監測方式，驗證沉陷模式適當性，藉由採用正確地盤改良工法及參考國內外相關施工案例，減少填海造陸工程興建時產生問題。

2-3 高雄彌陀國際機場

原縣府 2009 年委託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可行性研究案」[7]，依據該研究案評估南部（彌陀）國際機場使用最多機型可能為（C/E）類航空器，如 B747-400、A330-300、A350、B787、A320s 等機型，另受北邊阿公店溪阻隔、南邊漯底山台地障礙，需填出約 70 公頃造陸土地，作為跑道南端落腳處，起飛跑道長度只能規劃小於 3,150 公尺。

另彌陀國際機場規劃區位於台灣西南方海岸線，且緊鄰岡山空軍機場，空域使用交錯複雜，如廢除岡山空軍機場將影響空軍訓練需求，建議審慎評估為宜。

彌陀區人口約 6,806 戶、19,185 人，皆受機場規劃徵收影響，人口遷徙費極高，且該區為我國石斑魚養殖區域，勢必影響當地石斑養殖產業，且地層鬆軟較難開發，又該區大片魚塭地需填土提高道面，約需填海造陸 70 公頃，滿足機場腹地規劃需求。

相關經費部份，填土工程經費概估需約 400 億元以上，場址土地徵收費評估至少約 133 億元，遷村及補償費概估約 1,000 億元，尚需包含與民眾協商時間及社會等相關成本。

彌陀機場聯外道路除包含既有公路系統外，需整建高科至機場間高（快）速公路及台 19 甲機場平面聯絡道，提高運量，建議納入後續場址選擇評估時考量。

2-4 屏南機場及高雄台南雙機場

其他南部大型國際機場曾被探討提及，包含屏南機場改建等地，及高雄台南雙機場概念。對於屏南機場如改建為南部國際大機場，勢必檢討陸軍航空訓練需求，相較前述機場方案，機場周邊高密度住宅區徵收及居民遷徙經費概估將超過 2,000 億元，尚需考量民眾接受度及時間等相關成本。

至於高雄機場與台南機場整合為國際雙機場的概念，可能將 LCC 航線與國內航線集中到台南機場，高雄機場只保留典型國際航線，營運上分流、台南機場負荷提高所需投資、對軍用機場的衝擊等問題，仍須深入分析探討。

2-5 高雄機場擴建

配合高雄捷運紅線設計定案與興建，本府 2001 年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配合小港高雄國際機場 (KHH) 擴建方案之規劃可行性研究」[8]，研擬延長跑道至 3,600 公尺可能性以供如 B-747 機型起降。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017 年委託世曦顧問公司進行「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計畫[9]，高雄機場運量以保守情境、中度情境及樂觀情境預測，2035 年國際線及國內線總客運量分別達 605.5 萬人次、865.6 萬人次及 1023.5 萬人次，計畫指出，依據交通部民航局 2015 年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10]結果，南部地區缺乏符合大型、24 小時無宵禁國際機場之發展場址（配置 2 條跑道、面積 800 至 1,000 公頃）及空域，因此無發展新國際機場可行性，未來仍宜維持既有高雄機場。

本此，交通部民航局於「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提出短、中期建設計畫總投資經費約 252 億元進行相關設施改善，推動新航廈工程，並以此作為航廈規劃目標尖峰小

時容量，推估新航廈目標年容量為 536 萬人次（國際線 406 萬人次、國內線 130 萬人次）；加既有國際航廈（年容量 609 萬人次），目標年 2035 年高雄機場航廈整體年容量可達 1,145 萬人次（國際線年容量 1,015 萬人次、國內線年容量 130 萬人次）。

但高雄機場在國際及兩岸客運持續成長下，國際航廈預計今（2020）年即達飽和，無論航廈面積及尖峰小時旅客容量皆無法滿足需求，國際線旅運需求瀕臨國際航廈量體容量瓶頸，經本府 108 年 6 月 13 日於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交通部於 2019 年 9 月宣布投入 384 億元經費，對分散國際與國內二座航廈分階段改建，並整合擴建為一座年容量 1,650 萬人次的智慧化集中式大航廈，惟該計畫需經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加上工期至少需 8 至 10 年，屆時仍有約 10 年空窗期。就長期而言，現有高雄機場改善有航運服務供給限制，南部國際大機場需要性無法避免。

高雄機場現況腹地發展朝南方向延伸，北方現況為農地，東、西、南方鄰接高密度住宅區，依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對機場現況既存限制檢討，機場用地擴充困難發展不易。高雄機場南邊地區如採土地徵收取得發展用地，以圖 10 所示範圍 70 公頃土地，包含徵收購地費如每坪 10 萬元，計約 1,170 億元，每公頃以 400 戶，共計 16,000 戶遷建費、補償費等，經費概估將超過 1,000 億元，尚需包含與民眾協商時間及社會等相關成本。

機場周邊居民對機場噪音影響，依目前高雄機場及周邊住戶環境條件，及歷年受噪音影響住戶陳情案，參考桃園機場與松山機場噪音補償支出，經費概估每兩年約 40 億元，以 2035 年目標年估算，預計將支出 320 億元以上，所需相關經費將是政府財政沉重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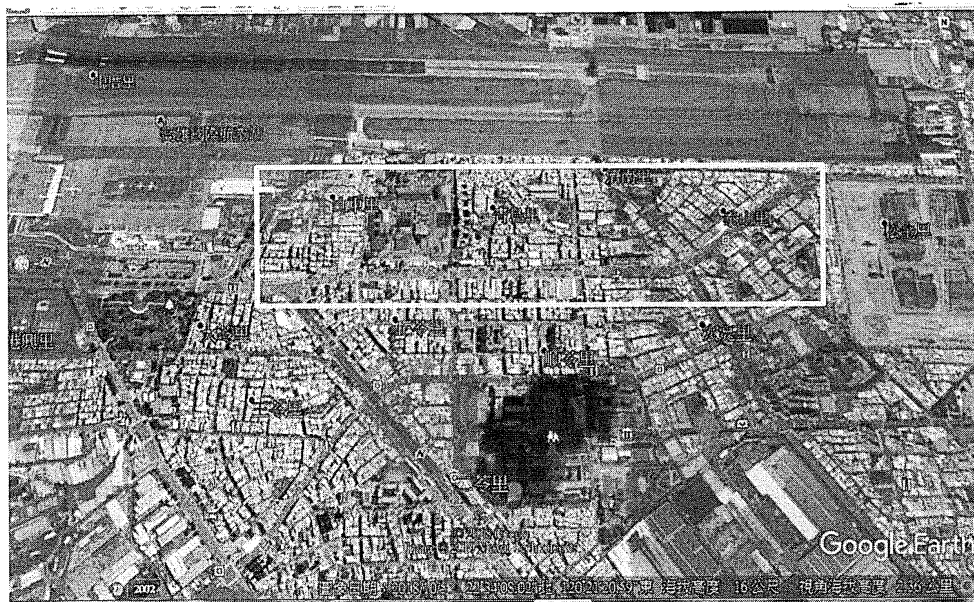


圖 10：高雄機場周邊狀況

三、新機場功能、發展與可能場址探討

過去 20 年台灣航空運輸發生重大改變，如北高接駁班機服務受高鐵通車影響，由於高鐵相較航空運具班次密、安全性高及無需通關檢查等優勢，造成搭乘航班旅客逐漸減少以致航空公司陸續結束國內北高接駁班機服務；另兩岸直航原僅對飛少數大都市，目前台北機場、桃園機場、台中機場、台南機場、高雄機場、花蓮機場等已相繼對大陸 53 個航點直飛。加上近 10 年內廉價航空 (LCC) 航空運量快速增長，逐漸成為中、短程國際航線運輸服務重要角色，也帶動國內東南亞旅客運量成長。因應廉價航空蓬勃發展，機場規劃建議參考新加坡樟宜機場的作法，將廉價航空與一般航空業進行市場區隔以利有效管理。

依據高雄機場場站現況設施能量及未來成長需求，機場發展瓶頸如下：

- 一、跑道數及長度未符合需求：目前只有一條跑道，且現況機場跑道長度 3,150m，寬度 60 m，大型客貨機起降有限制。
- 二、國際航廈空間不足：年容量目前為 609 萬人次/年，預估今 (2020) 年無法滿足旅運需求。
- 三、機場宵禁：每日凌晨 00:00 至清晨 06:30 禁止航機起降。依據飛航指南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AIP) 指出高雄機場具有提供全天 24 小時服務能力，惟地理位置上受限於場址周邊多為住宅社區及廠辦，影響飛航服務能量。另國際商務人士洽商需求及觀光客自助旅行人數逐年成長，和物聯網時代來臨貨物運輸需求持續增加，為滿足未來客貨運輸需求，機場需提供 24 小時營運服務。
- 四、停機位及空橋不足：國際線機位目前 12 席、空橋 16 座，需進行增設才能滿足未來運量成長需求。

五、計程車及大客車停車區不足：現況停車位計程車 120 位、大客車 28 位，未來需陸續增設以滿足大眾轉乘接駁需求。

六、腹地擴充不易：新國際機場須具備土地 1,000 公頃基本條件，高雄機場土地面積約 267 公頃且位於市中心，擴充可行性低。

高雄機場發展瓶頸需克服及處理，本章節將從需求、政策與功能定位、土地取得與投資、可能場址等層面對於南部國際大機場進行初步探討並綜整相關資料，以期了解南部國際大機場推動必要性。

3-1 需求探討

綜合考量影響機場相關因素，對未來運輸需求特性進行評估以預測未來客貨運量、班次等。從近幾年交通部發布「運輸政策白皮書」可知，國內總體國際、兩岸、國內航空運輸運量成長統計，高雄機場 2018 年客運量約 697 萬人次且持續成長中，如以 2018 年總旅客數年成長率 7.63% 情境估算，預計 2028 年客運量將達約 1,228 萬人次，其中客運國際航線近 5 年的年平均約 12%，國際航廈預計今（2020）年即達飽和，高雄機場未來規劃需一併納入評估考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9]樂觀情境預測，高雄機場於 2020 年總運量將達 638.8 萬人次，惟 2018 年即已達 697 萬人次，如以上述 2018 年總旅客數年成長率 7.63% 及算術平均法估算，總旅客數 2035 年將達 1,601 萬人次、2040 年為 1,866 萬人次，屆時新航廈容量將有不足疑慮，且高雄機場目前宵禁問題無法 24 小時營運，影響航運服務供給能力。依現況運量發展趨勢來看，建議就國際航空市場發展、兩岸互動關係、觀光產業發展與強度、低成本航空帶動、航空業經營環境、台灣機場發展藍圖擘劃等儘速重新檢討，落實高雄機場

整體規劃設計。

航空運輸需求為順應全球環境變化趨勢，考量台灣海島經濟發展及國際機場在產業供應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發展經濟創造空運需求」為未來對外貿易發展重心。建設新機場程序包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在各階段順利作業情況下，建設新機場預估需約 15 年以上。

台灣為海島型國家，出口佔整體 GDP 比達 6 成以上，高雄及南部周邊縣市產業發展為台灣經濟發展命脈之一，高雄又屬傳統產業發展的重工業區，配合軟體經貿園區開發、大陸台商回流等利多因素帶動下，雖今（2020）年初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造成全球傳染散播，預估短期內高雄機場營運將萎縮，但隨著傳染疾病疫情逐漸平抑後，預期高雄機場運量需求將緩步回升並持續成長，為提供良好物流及產業服務，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立即啟動南部國際大機場相關規劃評估作業，將有助台灣航空運輸發展。

3-2 政策及功能定位

日本從 1970 年初便步入老齡化社會，2017 年日本厚生勞動省公布日本人口減少創紀錄，人口下降 33 萬 786 人，為提振國內經濟、人口老化消費動能不足及改善少子化等問題，日本經濟復甦政策「日本再興戰略—JAPAN is BACK」（2013 年 6 月）提出成果指標「爭取 2030 年讓訪日外國遊客人數超過 3,000 萬人」，並推動「為實現觀光立國的行動計畫 2014」，採放寬簽證條件、建設觀光地區、改善接待外國遊客環境等方式提升觀光發展，2018 年已吸引 3,120 萬人造訪日本，較 2017 年成長 8.7%，帶動航空運輸成長，顯見人口老化與航空運量成長並非正相關，關鍵

仍在於觀光、商務需求及政策面等推動。

依據國內統計從 1980 年到 2012 年間，北部縣市總人口增加 368 萬，中部縣市增加 114 萬，南部縣市增加 86 萬，就長期趨勢，南部人口成長較中、北部為低，以致南北區域發展失衡，國內國際機場整體布局發展策略，配合國土「一核多心」發展概念，採「一主多輔」規劃，即以桃園為主，松山、台中、高雄為輔。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與航站作業延宕，直至今（2020）年 3 月 4 日才通過環評，未來需進行委外發包、工程設計施工等，營運期程無法掌握。如新建南部國際大機場，建立「南北相輔」的國際航空運輸環境，適度分流桃園國際機場運輸需求，將可有效解決「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目標年高雄機場的機場設施服務量飽和及腹地擴充不易等困境與危機。

2018 年國內啟動「投資台灣」(Invest Taiwan)，北部為區域發展重心及提供良好航空運輸服務，惟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容量已近飽和，南部地區進一步發展國際大機場將可作為分流客貨運輸之機場轉運中心，提供南部產業進出口貨物就近輸運服務及作為太平洋往返歐美的主航線，短時間內轉往其他城市，服務南台灣地區（包括雲嘉以南約 700 多萬人口）。

自 2009 年以來，兩岸及區域型國際航線運量穩定成長，低成本航空航線因觀光需求增加，預期旅運需求將持續成長。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南部地區地理位置與東南亞相鄰，南部國際機場發展可採「南北相輔」機場發展架構，重新檢討發展定位為南部地區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東南亞航空轉運中心。高雄周邊地區有充裕腹地可供台商開創產業基地，南部國際大機場勢必扮演重要角色，建議中央在航空政策上預為因應並儘早評估規劃南部國際大機場，以利國家未來經濟產業發展。

3-3 土地取得與投資

土地取得難易度將影響機場新建及投資，由於高雄機場周邊擴增土地，往東受到「高鳳工家」樓房影響(障礙建物)，不利 09 跑道起飛，影響飛行安全[11、12、13]；向西到達中山路，可延伸長度大約 300 公尺，但進場落地下滑道仍受限地面車流障礙高度影響。為增加使用空間，徵收高雄機場南側土地作為擴建面積將衍生周邊居民抗爭噪音補償等問題，估計需 2,000 億元以上經費注入。擴建土地取得不易，宵禁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能量，運輸需求持續增長，預期 2035 年後將面臨更嚴重的機場服務容量不足問題。

規劃彌陀機場需考量土地徵收、居民遷村、用地補償、民意溝通等，及進行 70 公頃土地填海造陸、魚塭地填土改善等，各項成本估計總計達 1,500 億元以上，並需長期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處理環境影響評估等議題。如將屏南機場改建為南部國際大機場亦面臨相同問題，估計金額將遠超過彌陀機場規模。

3-4 可能場址探討

依據前述南部國際大機場評估方案，考量高雄機場具有腹地不足、宵禁等問題，屏南機場及彌陀機場則有難以擴建等問題，本計畫將就相關計畫回顧內容進行檢討，如以填海造陸方式規劃開發 24 小時營運機場，選址位於高雄外海填海造陸計畫區，將可不受宵禁管制並可 24 小時營運。航空噪音影響機場開發為全球性議題，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等皆受宵禁時段影響，高雄機場目前除每天上午 0630 時至晚上 2400 時以外，必須停止營運。如能於高雄外海填海造陸規劃機場在營運將可避免宵禁時段限制。另為阻隔機場噪音，機場與內陸需有 300 公尺隔離水道，跑道可配置於離岸區域，航站大廈等所有相關設施則

設置偏於近岸區域。

採用填海造陸方式規劃新國際機場，未來將可避免航空噪音擾民及規劃成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強化航空貨運能力及推動航空維修等服務，仿效新加坡樟宜機場將國際航空站具有休閒娛樂、購物、轉運等多功能，大幅提升機場營運項目。如具備 24 小時營運能力，選擇高雄外海場址新設機場，可與桃園國際機場南北相輔，促成高雄機場運量移轉效應。

南星計畫土地目前已由臺灣港務公司取得，建設計畫並已核定，如另選擇高雄外海水域的可能區域，建議評估在高屏溪出海口以北、南星計畫以南之鳳鼻頭外海區域作為可能場址（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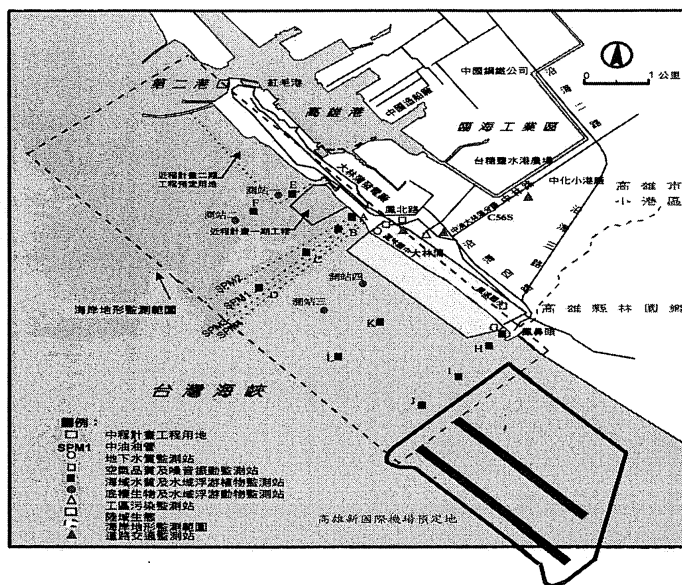


圖 11：鳳鼻頭外海場址

未來高雄機場國內線移至鳳鼻頭外海場址僅需增加 10 公里、13 分鐘車程，透過目前高雄機場交通網路，滿足客貨陸運需

求，相較其他場址，考量遷移新機場距離、新規劃機場與市區間距離，鳳鼻頭外海場址具交通便捷優勢。如高雄機場國內線遷移至鳳鼻頭外海場址，因距離增加而產生運量轉移效應，將較其他場址影響輕微。

鳳鼻頭外海場址選擇本市南邊外海填海造陸，主跑道提供如 B-747、A-340、A-350 等重型客貨機或其他大型飛機起降，跑道長度規劃為 3,660 公尺，輔助跑道提供如 B-777、A-330 等大型客機或較小型飛機起降，跑道長度規劃為 3,300 公尺。雙跑道尖峰容量可達儀降規則 44 架次 (IFR) 或目視規則 54 架次 (VFR)，24 小時營運下，每天起降容量可達 300 架次以上，或年起降 100,000 架次，符合南部國際大機場需求最樂觀發展目標。

鳳鼻頭外海場址目前投資興建成本粗估約 2,800 億元，惟填海造陸衍生的社會成本與未知阻礙可能相較其他機場方案為小。未來南部國際大機場規模建議參考日本愛知縣中部國際機場 (名古屋機場) 建設 (2000 年 8 月興建，2005 年啟用，總投資金額約 2,2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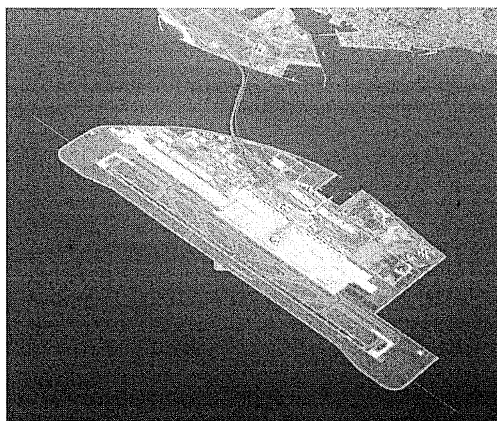


圖 12：日本中部國際機場

資料來源：BehBeh 所攝，2009 年投稿維基百科

考量南星二期計畫、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及高雄港第七貨櫃

議員提案 (邱俊憲)

碼頭等重大計畫陸續開發，對濱海地區產生重大改變與擴張，又鳳鼻頭漁港外有沿海作業漁筏等，影響填海造陸位址與海域，建議後續檢討評估確切場址。各機場場址分析比較說明如表 2。

表 2：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能規劃場址特性比較

特性	高雄機場(現址)	屏東機場(現址)	彌陀場址(選項)	鳳鼻頭外海(選項)
位置(座標)	22°34'29.5"N 120°20'41.5"E	22°42'00"N 120°28'56"E	22°46'51.3"N 120°14'01.5"E	22°28'55.0"N 120°21'02.2"E
主要優勢	聯外交通完善，交通便利	無	土地全面重新開發，台 18 道路功能提升、銜接捷運，距離 15 公里，噪音問題較低	24 小時營運、無噪音問題，透過高雄機場旁捷運紅線延伸至小港林園、及國道七號建設與台 17 線功能擴充，提升地區基礎建設
主要缺點	擴建暫時解決，未來無擴充能力，面臨噪音及徵收抗爭問題	軍用機場功能需處理，面臨噪音及徵收抗爭問題	人口遷徙、土地改良、空軍官校岡山機場起降互相影響，面臨徵收抗爭問題	填海範圍的海域環境及漁業影響
影響人口	人口密度高，每公頃影響 500 戶 1,500 人，估計 10,000 戶 25,000 人	人口密度較低，每公頃影響 400 戶 1,200 人，估計 1,600 戶 8,000 人	彌陀區人口 6,806 戶 19,185 人	無
規劃面積	徵收 20 公頃，無法滿足需求	徵收 4 公頃，無法滿足需求	土地徵收 630 公頃，填海造陸 70 公頃	預估填海造陸 925 公頃
土地取得費用	1.機場擴建案行政院已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預計投入 384 億元經費，分三階段將現今分散兩地國際與國內航廈合而為一。 2.土地徵收費每坪 15 萬元，計約 900 億元。遷徙費興建國宅每戶補償 600 萬，計 600 億元。(本計畫估算)	1.交通部集中加碼投資高雄機場變成南部大機場，預計以 2035 年、2 千萬人次旅客為目標，投入 384 億元，涵蓋跑道改善、航廈擴建、客貨運分流與聯外交通等項目。 2.土地徵收費每坪 10 萬元，計約 120 億元。遷徙費興建國宅每戶補償 500 萬，計 80 億元。(本計畫估算)	1.近岸填海造陸 70 公頃，每坪 3 萬元，共計約 63 億元。 2.土地徵收依公告地價每坪 2,934 元，630 公頃 *3,025 坪*2,934 元=559 億元 3.魚塢地土地改良填土，每坪 1.5 萬元，計 277 億元。 4.遷徙費興建國宅每戶補償 400 萬元，計 272 億元。(本計畫估算)	1.填海 925 公頃，1,085 億元(每坪約 4 萬元，925 公頃*2934 坪*4 萬元)(本計畫估算) 2.從 1999 年規劃數據推估總投資整建成本為 2,800 億元。
土地取得難度	徵收戶抗爭，協調曠日廢時	徵收戶抗爭，協調曠日廢時	全區抗爭社會影響層面極大、養殖魚塢需做地盤改良	依賴填海造陸技術、土方來源
其他成本	噪音補償費每兩年預估 40 億元	噪音補償費每兩年預估 40 億元	可能很少	無
規劃跑道	3150 公尺單跑道，無法擴充延長	2442 公尺單跑道，無法擴充延長	3600 公尺雙跑道	3600 公尺，單跑道或雙跑道
噪音影響	無法避免	無法避免	影響鄰近區域	300 公尺隔離水道，降低可能影響
聯外道路	中山四路 中山高速公路終點 鳳山交流道	屏東市區道路 88 快速道路	高捷紅線南岡山站 10 公里，距離高鐵左營站 15 公里，且有台 17 線經縣 186 或台 1 線銜接國道一號高科交流道，聯外交通便利	鳳鼻頭外海填海造陸的新機場，利用台 17 道路聯外，延伸捷運紅線，從小港至新場址，約 10 公里長，或由國道七號往返。
利多效益	負面效益	負面效益、協調軍方	機場聯外交通，提升地區交通	機場聯外交通，提升地區交通

特性	高雄機場(現址)	屏東機場(現址)	彌陀場址(選項)	鳳鼻頭外海(選項)
限制	跑道東邊起飛線上高鳳工家所蓋三層大樓影響高雄機場 09 跑道起飛之高度，有隔離不足問題，限制大型飛機起飛，如 B-747 滿載起飛重量，高雄機場限制 B-747 客機或貨機營運	如屏東與屏東兩條跑道均擴建至適合所有民航機種運作，需 4 公里。機場南跑道延長選項，只有將屏東公園西南方至機場南跑道，約四份之一市中心建築剷平，或屏東河填平截流。	台南基地每月約 3,000 多架次戰機起降，岡山機場約 6,000 到 7,000 架次起降，屏東機場約 1,600 到 1,700 架次。彌陀預定地距上述基地近，當地空域的航空器航行量可能趨於飽和，影響飛行訓練正常運作	1.環境影響評估，海域水質與生態影響，環境衝擊與可能危害，噪音及填海造陸隔離水道寬度效益 2.完工後地層下陷問題已有因應技術 3.建多條跨越隔離水道聯外交通



圖 13：高雄機場周邊現況與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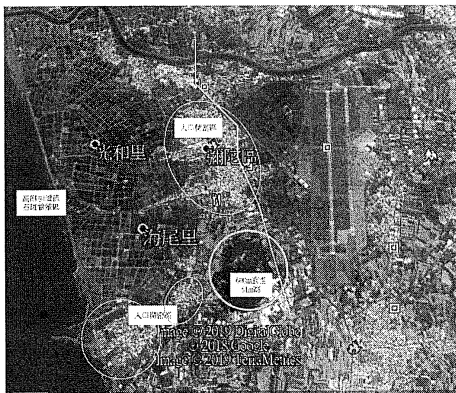


圖 14：彌陀地區村落與魚塭分布



圖 15：彌陀地區跑道極限概念

3-5 綜合評析

高雄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飽和，南部國際大機場需要性將無法避免，目前高雄機場發展瓶頸包含國際航廈空間不足、腹地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等。交通部 2019 年 9 月宣布新建智慧化集中式大航廈，惟仍有約 10 年空窗期，且擴建計畫為治標不治本，腹地不足與宵禁問題等亦未能根本解決。

新建南部國際大機場，建立「南北相輔」的國際航空運輸環境，分流桃園國際機場運輸需求，服務南台灣、包括雲嘉以南約 700 多萬人口及當地產業，建議中央在相關航空政策上預為因應並儘早評估規劃進行南部國際大機場，以利國家未來經濟及航空發展。

土地取得難易將影響機場新建及投資，建設新機場預估需約 15 年以上，建議南部國際大機場即早啟動進行相關評估等作業。可能場址探討包含高雄機場、屏南機場、彌陀場址、鳳鼻頭外海等地，選擇適當場址興建南部國際大機場，將有利台灣航空運輸發展，並帶動當地產業及觀光。

四、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條件分析

高雄機場跑道長度 3,150 公尺、60 公尺寬，跑道 09/27 方位，係日據時代為特殊飛行訓練所開闢的橫風跑道。跑道東邊起飛線上有高鳳工家所蓋三層大樓，影響高雄機場 09 跑道起飛高度，隔離不足問題將限制大型飛機（如 B-747）起飛重量，更影響飛航安全，高雄機場限制 B-747 客機或貨機營運。高雄機場面積 267 公頃，無足夠腹地延長跑道或擴建第二條跑道，南部周邊土地無足夠腹地擴增，機場規模無法滿足運量持續成長需求。運輸白皮書預測 2020 年航廈即將飽和，機場評估需提出良善規劃以滿足 2035 年後客貨運輸，服務南部飛航運輸需求。

參考機場規劃條件[11,12,13]，不同機型對應所需跑道長度不同[13]。雖 A-380 比 B-747 載運量更大，但營運效率欠佳，Air Bus 公司已宣布停產，未來僅 150 多架勉強維繫維修保養需求而繼續營運。以 B-747、B-777、B-787、A-350、A-340、A-330 為主力機種，規劃跑道長度需達 3,600 公尺，適合長遠發展需求。桃園機場達到該標準，台中機場大致可用。高雄機場缺乏跑道延長所需腹地，無法擴大目前營運規模，但高雄機場運量持續成長，至 2035 目標年可能飽和卻無任何擴充空間，面臨機場遷建地評估。

高雄小港近七十年來因機場禁限建法令，造成小港地區發展嚴重停滯，未來高雄機場繼續營運，小港區仍受限禁限建限制。高雄機場遷移為南部國際大機場新建啟用後選項，並對小港地區經濟發展產生重大變化，包括航空解禁後土地增值與發展，機場土地規劃運用、新市鎮開發等，將帶動本市及南部地區新榮景。另進入機場的中山路，配合未來高雄港洲際貨櫃聯外運輸可一併通盤檢視，以都市計畫角度重新檢討小港區發展，且高雄機場遷移後，既有土地開發將成為日後重要地區發展工作。

考量國際機場整體運量與起降容量，將規劃為雙跑道規模，但如日本中部機場經驗，單一跑道如可充分利用，足以滿足每年1,500萬旅次的運量需求。從機場規劃資料，雙跑道間距4300呎以上可做平行起降[13]，雙跑道混合機種(D+3C=180)容量可達103(VFR)/99(IFR)，全年容量達37萬架次以上，或估計達7000萬旅次以上旅客量。(註：高雄機場需求評估，小型單引擎小飛機A=10%，雙引擎私人飛機B=10%，大型客機C=50%、重型客機D=30%) [11、12]。

南部國際大機場以24小時營運需求為考量，由於我國地理環境因素與國際航線時間帶分配，單跑道起降容量將可維持尖峰時段38架次、離峰時段20架次，營運具極高國際競爭力，參考日本神戶機場與中部機場單一跑道規模，年度運量仍可達到100,000架次(每日300架次)以上，航線在24小時營運的同時，考量國際轉運、低成本航空需求，航站設施也需提供24小時的營運服務。

為對南部國際大機場設置條件進行初步檢討，就工程、空域與聯外交通需求，環境影響、效益、法規等層面進行說明。

4-1 工程面

全球飛航需求增加，鄰近都會區大面積土地難尋並涉及未來整體都市發展、都市計畫規劃、土地使用、民眾接受及工程經費等因素，為克服用地問題，全球趨勢已思考填海造陸方式新建機場，或以填海方式將跑道建在海邊。

日本大阪關西國際機場是全球第一座以填海造陸方式建成的海上機場，也是日本第一座全天候起降機場；澳門國際機場是繼關西機場後全球第二個由填海造陸建成的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同屬人工島機場，由於啟德機場飛機架次升降量已遠超機場飽

和，考量不興建新機場將蒙受鉅額經濟損失，及每小時平均升降班機達 36 次飛航安全，遂以填海造陸方式新建完成；日本東京羽田機場為國內最大機場，總面積 408 萬平方米，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為填海所得並在東京灣海上填海造出海上跑道。

日本大阪關西國際機場 2018 年受強颱「燕子」影響機場的運作，如以填海造陸方式新建機場，機場規劃期間將需評估颱風造成暴潮影響及機場與本島間交通運輸方式，並檢討事故發生期缺水或缺電下如何恢復機場運作、24 小時內應變措施、旅客關懷、機場間旅客分流動線、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減災控制等內容及充分研擬因應措施。填海造陸設置機場需考慮氣候變遷的海平面升高問題，建議設計可採 7.5 公尺以上或進一步分析設計高度，並於事前考量各種防災、潮流等問題。

內政部水利署刻正進行水庫淤泥疏運計畫，計畫將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等水庫淤泥排往海外並用於填海造陸，如將淤泥運往高雄，作為南部國際大機場填海造陸土方來源，估計水庫淤積約 2 億 2,000 立方公尺；另本市澄清湖水源來自高屏溪，為離潮水庫，原水濁度過高會帶來淤泥，亦可將淤泥清除後配合機場規劃作為填海造陸土石來源。高雄填海造陸設置機場約 1 億 9,000 立方公尺，如排放淤泥較黏稠，可添加海沙增加紮實度，相關場址評估，可於小港、林園附近尋找，並規劃聯外交通接軌，至於高雄機場原場址可另案研議處置方式。

4-2 空域與聯外交通面

高雄捷運系統都會圈已成形，未來機場規劃若另闢新場址，可與捷運紅橘線後續路網規劃整體系統結合，以便利聯外交通。

南部國際大機場填海造陸可選擇設置於鳳鼻頭外海，常年風向大約 13/31 方位，未來啟用將停止高雄機場之起降營運，起飛

空域涵蓋高雄港區及壽山西邊，空域完全淨空，遠離岡山機場（18/36跑道、側向20哩、高2500呎）、海軍左營基地直升機場（側向10哩、高2000呎）、屏東南機場（09/27跑道、起降面向35哩）的起降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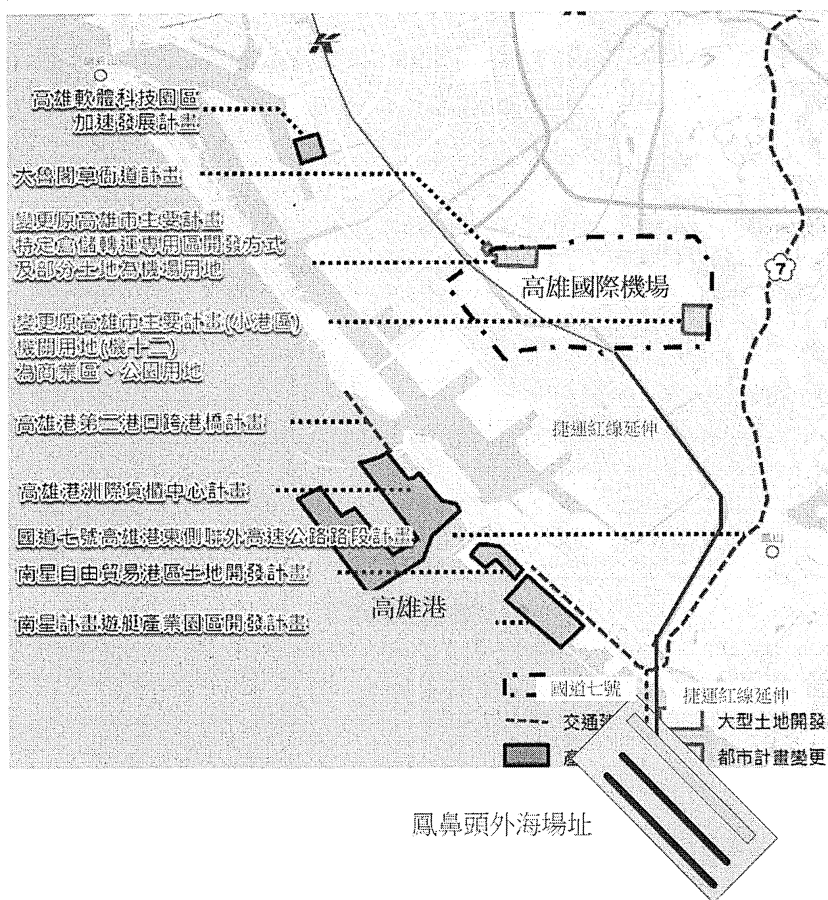


圖 16：鳳鼻頭外海場址獲得國道七號與捷運紅線連結的區位示意圖
資料評估來源：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可行性評估[6]

高雄機場陸運交通運輸部分，目前捷運紅線已完成並於高雄機場周邊設站，每日搭乘旅客約 3,500 人次。聯外道路為中山路串連高雄南北地區，及銜接國道一號，交通路網便捷易行性高。鳳鼻頭外海場址鄰近高雄機場具有市區交通便捷優勢，捷運紅線向南延伸小於 10 公里可達新場址，另交通部刻正推動國道七號，未來與國道七號及捷運紅線連結區位圖如圖 16 所示，向北穿越

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區，在本市仁武區銜接目前的東西向道路，未來可規劃延伸至鳳鼻頭外海場址，屆時客貨可快速經由國道十號通往旅次目的，亦可透過台 17 線往返市區。

屏南機場周邊重要道路包含台 3 線、機場北路、光復路及堤防路等，鄰近台鐵六塊厝車站。本市區通往屏東機場，南端部份可經由國道一號沿台 1 線通往機場，北端部份可經由國道一號、台 22 線後接國道三號後，再經由台 3 線通往機場，距離各約 25 公里，開車時間約 40 分鐘。大眾運輸工具從台鐵高雄車站出發往六塊厝車站，時間約 24 分鐘，目前每 30 分鐘一班。空域部分受限跑道東側進場面大武山高度限制，僅能從 08 端跑道西側進場以致跑道容量受限，機場易受氣候（大霧）影響關場，影響旅客行程規劃及航班調度彈性。

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能場址包含高雄機場、屏南機場、彌陀場址、鳳鼻頭外海，本市現有捷運路網規劃，場址如選定可依路網檢討規劃延伸線至場站位置。高雄機場現有捷運紅線高雄國際機場站，每日搭乘旅客約 3,500 人次；彌陀場址旁目前有刻正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施工已進行岡山，後續捷運紅線如往南延伸，將銜接小港林園線，即自 R3 小港站，沿台 17 線往南延伸到林園工業區，目前為可行性研究階段；屏南機場部分，屏東縣政府接受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進行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目前作整體規劃進行研議評估。

4-3 環境影響面

全球機場關注噪音議題，如英國倫敦希斯洛、澳洲雪梨等均實行夜間宵禁制度，各機場對航空噪音管制方式不同，如英國倫敦希斯洛機場允許符合噪音標準（Noise Quota Count）或延誤之航機起降，但不安排凌晨時段航班；澳洲雪梨機場夜間 11 點至清

晨 6 點，共 7 小時完全關閉跑道，禁止任何航機起降活動。

目前國內桃園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等航空站周邊多為民宅，對航空噪音、宵禁皆有管制，高雄機場為避免航空噪音影響居民夜間安寧，目前實施宵禁管制（凌晨 0 時至上午 6 時 30 分）以致機場無法全天候營運，除緊急狀況外，禁止航機起降。高雄機場地理位置上受限於場址周邊多為住宅社區及廠辦，和歷年受噪音影響住戶申訴案件，短期內宵禁仍難以放寬。

高雄機場過去 10 年（2009 至 2019 年）客運總量（含國內線）從約 366 萬成長至約 750 萬人次，呈現翻倍成長，如以 2018 年總旅客數增加率 7.63% 及算術平均法情境估算，2035 年總旅客數將達 1,601 萬人次、2040 年為 1,866 萬人次，以標準國際機場單一跑道的服務旅客數約 2,000 至 2,500 萬人次，宵禁管制將影響機場飛航服務供給量能。

高雄機場目前有台灣虎航、酷航及日本香草等低成本航空（LCC）起降，航班受限成本，起降多在清晨或深夜「紅眼」時段，經航空業及旅行業者多次反映，如取消宵禁有助拓展航點及提升觀光產值。為評估宵禁時間縮短可行性，市府已多次邀請中央及航空業者等單位進行討論，並請交通部民航局朝縮短宵禁 1 小時（如凌晨 0 時至凌晨 1 時）或提早營運時間（上午 6 時 30 分提早至 5 時 30 分）等檢討，與會業者大多表示樂觀其成。

為飛安考量，機場需有 24 小時營運機場。如紅眼航班遇到緊急降落事件，目前無備降機場，仍需航務組人員待命值勤處理緊急降落請求。以香港機場為例，早期唯一民航機場為啟德機場，場址原位於郊區，隨著香港市區擴張，機場逐漸被市街包圍難以擴建，噪音污染亦影響居民起居，航道為人口密集住宅區，如遇上嚴重飛安意外後果堪慮，由於該機場僅有單一跑道，每小時平均需升降班機達 36 次，繁忙時間接近每分鐘一班，為避免

產生飛安事故，影響飛航安全，故於香港離島區大嶼山赤鱸角新建香港國際機場。

宵禁縮短勢必降低周邊住戶生活品質，為提高民眾接受度，適度調整回饋金及噪音補償金等費用，提供良好降噪措施，增加當地民眾回饋及補助地方市政建設等方式，可作為評估處理宵禁問題的可行措施。噪音補償津貼如參考台北松山機場，高雄機場約每兩年支付 40 億元，如估算至 2035 年，金額將超過 300 多億元，透過填海造陸興建新國際機場可為新選項並減少民怨，以日本神戶機場為例，即為填海造陸機場，且與關西機場具互補性質，同屬日本國內線機場及人工島嶼，隔離水道相距工業區達 300 公尺以上，機場規劃良好沒有噪音擾民問題。

新建機場對周邊產經活動造成衝擊，依機場設置地點屬性及其特性差異，規劃前需與當地居民、住商家、場域據點等充分協調溝通及了解，如涉及漁業、農業補償或其它產業等衝擊，建議預先就衝擊部分進行評估，透過協商機制將產業衝擊降至最低，並與公民、團體或組織進行協調達成共識。

台灣四周海岸以高雄外海海潮流速較緩，填海造陸蓋機場對環境影響最小就屬該區域。台灣西部陸地在台南安平最西凸出後，向南陸地縮入東南方向，使得台灣海峽親潮、黑潮都從安平往南切出，轉彎流過高雄港近海的潮流較緩和。高雄港外海適當位置的填海造陸有潮流緩和優勢。鳳鼻頭外海場址與高雄港擴增至第七貨櫃未來開發並無衝突，適當規劃將可相輔相成。

另南部國際大機場如將海外填海造陸納入選項方案及進行可行性評估，因場址距岸 3 海浬，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管制條件規定，需向本府海洋局提出申請後轉陳內政部營建署審核。

4-4 經濟效益及財務

Graham (2003) 指出，機場為服務人、機基本需求所產生的就業為直接效果，此外尚有依賴機場產生的就業數，如餐廳、旅館、貿易公司等為間接效果。除了上述兩種效果還有衍生效果，指因原始僱用員工或投入所產生的乘數效果[14]。Özcan (2013) 蒐集土耳其境內 31 個省份，共 54 座機場資料，探討機場旅客數變化分析對機場員工數的影響，該研究中因機場設立而受到影響職業分為兩大類，一類為工業及建築業，另一類為電力業、油水業、旅館與餐飲業、運輸通運及倉儲業、金融業、保險業、房仲業、商業服務等。研究結果顯示當土耳其全國之旅客數增加 10% 時，可以增加 15,013 個就業機會[15]。爰新設南部國際大機場將可提升當地就業機會，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目前桃園國際機場運量持續成長，截至 2018 年底年旅客量達 4,654 萬人次，已超過桃園機場航廈年容量 3,700 萬人次，尖峰時段常呈現過飽和狀態，第三航廈目前發包不順利，運量需求可由桃園轉分流高雄機場。從航運需求面分析，全國出國旅客 86% 至桃園國際機場搭機，但北部人口只佔總人口數 45%，許多都是中南部人因出國要去桃園國際機場搭機所產生。現在出國客運量達 5,000 多萬人次，適度分散為較佳作法，對南部居民交通較為便利。

依據「中正機場主計畫修訂計畫」及「國際機場聯外運輸規劃」抽樣調查，有 20%~29% 之旅客直接由中南部地區到中正機場搭機，增加接送機民眾及旅客之時間、旅運成本及過夜成本，如發展南部國際大機場服務南部區域航空運輸需求，將可滿足南部區域民眾出國或觀光客來台及貨運之旅運需求，配合中央與地方政策合作引進國外觀光客人潮，增加國內消費動能，促進南部周邊景點特色觀光發展，帶動南部區域觀光、工商業發展，移轉桃

園機場營運負荷，及降低內陸運輸壓力。

南部國際大機場興建營運，預期可提供南部地區原經台灣桃園機場出入境旅客及進出口貨物移轉，對往來台灣桃園或高雄機場的內陸運輸縮短時間及距離，具有大幅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另減少陸運行駛公路成本，降低噪音及空氣污染，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成本支出等效益產生。

機場建造成本涉及工程施工所需材料、人力及各項施工機具等淨工程費用，亦包含用地取得、直接興建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成本等費用，選址如為鳳鼻頭外海，總建造成本估計約 2,800 億元，捷運路網規劃可再進行檢討規劃延伸至場站。

五、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 一、高雄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飽和，目前發展瓶頸包含國際航廈空間不足、腹地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等。依交通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及交通部 2019 年 9 月宣布短中期將投入 384 億元經費，新建智慧化集中式大航廈，惟仍有約 10 年空窗期，且擴建計畫為治標不治本，腹地不足與宵禁問題仍未能解決。
- 二、建設新機場預估需約 15 年以上，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等作業，並需將民意溝通時間及社會等相關成本納入考量，宜及早進行相關規劃作業預為因應。
- 三、依本計畫探討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能場址對於包含高雄機場、屏南機場、彌陀場址、鳳鼻頭外海等地，經綜整場址位置、工程技術、土地取得、空域與聯外交通、環境影響等應具選址及新建條件，後續可進一步研析可行性以評估適合場址。

5-2 建議

- 一、機場場址選擇及相關事項推動，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權責且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眾接受度、預算經費等，需由中央協調地方政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 二、由於建設新機場作業時間冗長，推動南部國際大機場建議採短期、長期規劃併行：
 - 1.短期：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如興建高雄機場新國際航廈、改善高雄機場國內航廈空間效率及老舊問題、增設以機場為軸心之大眾

接駁轉運中心、改善出入關運作效率，並請中央就宵禁課題上提高相關補助費用，俾利後續協調過程取得民眾諒解及支持。

2.長期：請中央進行南部國際大機場可行性評估，包含各項成本、雙平行跑道以及能 24 小時營運等基本條件，並於適當地點提早規劃南部國際機場相關作業，推動機場建設工程，服務南台灣、包括雲嘉以南約 700 多萬人口。

三、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綜整相關資料(含本計畫)後重新評估南部國際大機場計畫案。

參考文獻

- [1] 交通部民航局，民航統計年報，2018 年。
- [2] 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 102-106 年」，108 年 7 月 28 日。
- [3] 交通部，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空運分冊，108 年 6 月。
- [4] IATA, “Air freight 5-year forecast-Downgrade on weak start to forecast period”, March 12, 2019, <https://www.iata.org/publications/economics/Reports/freigh-forecast/Forecasting-air-freight-demand-2019.pdf>
- [5] IATA, “IATA Forecast Predicts 8.2 billion Air Traveler in 2037”, October 24, 2018, <http://www.iata.org/pressroom/pr/Pages/2018-10-24-02.aspx>.
- [6] 高雄市政府，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外海場址可行性評估「新高雄國際機場」企劃案，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承辦，計畫主持人林清一教授，89 年 5 月。
- [7] 高雄縣政府，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可行性研究案，98 年 8 月。
- [8] 高雄市政府，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配合小港高雄國際機場(KHH)擴建方案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承辦，計畫主持人林清一教授，90 年 2 月。
-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106 年 8 月。
- [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104 年 1 月。
- [11] Norman Ashford, Paul H. Wright, “Airport Engineering”, John-Wiley & Sons, New York, 3rd Edition, 1992, ISBN: 0-471-52755-6.
- [12] Michael S. Nolan, “Fundamentals of Air Traffic Control”, 3rd Edition, Brooks/Cole, Wadsworth, Pacific Grove, 1998, ISBN: 0-534-56795-9.
- [13] ICAO, Annex 14, “Aerodromes”, Vol. 1, 4th Edition, July 20064.
- [14] Graham, A., 2003. Managing Airpor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2nd Edition, Elsevier: London.
- [15] Özcan, I.C., 2013. Air passenger traffic and local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urkey. European Journal of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e Research, 13(4), 336-356.

內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鄭光峰

案由：本市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應比照新北市之額度，期使提高本市警察士氣。

說明：高雄市現為六都之列，六都於各行政方面彼此競爭著，互相比較著，所有公務人員大家都認真的在各自工作崗位努力，期許所屬單位成績斐然，得到市民的肯定與嘉許，但於公務部份然有許多同工不同酬，使眾多基層公務人員委屈於心不敢訴。
尤其高雄市有港口，海岸線有 63 公里長，引伸犯罪頻傳，致本市警察頻於預防及察查其勤務繁重不亞於六都之任何一城市，然其所得不成比例，實有提高之必要。

辦法：提高本市警察之勤務繁重加給與新北市同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8128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本市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應比照新北市之額度，期使提高本市警察士氣。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略以，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第 1 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第 2 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按勤務繁重加給規定係由行政院訂定，除落實依勤務繁重程度區分等級之理念及因應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外，尚須按內政部訂定之繁重指標（包含各警察局「110報案受理件數」、「受（處）理刑案發生及破獲數」、「執行特種勤務件數及警力數」、「交通事故處理件數」、「處理集會遊行次數及警力數」5項）審核各警察機關繁重情形衡量後定之，因此，如須修正，宜另循行政程序報警政署轉行政院修正。

內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拆除前鎮街派出所北側廢棄宿舍改建停車場。

說明：

- 一、前鎮街派出所北側四間警用宿舍早已年久失修廢棄至今，該宿舍約有 100 餘坪，卻未能加以利用，導致派出所 25 輛警用汽機車停放路邊，多多少少也造成民怨。
- 二、前鎮街派出所長期以來一直欠缺停車場，導致 25 輛警用汽機車停放路邊，多多少少也造成民怨，拆除老舊警用宿舍再活化，變更為停車場可提供警用汽機車停用，派出所查扣的違法車輛也有停放的場所，警用車輛不再占用路邊停車格位，還路於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93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拆除前鎮街派出所北側廢棄宿舍改建停車場。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街派出所宿舍（為民國 66 年 5 月興建，建物無使用執照且未辦理保存登記），坐落前鎮區鎮東段 82-4 地號（為市有地、面積 258 平方公尺）及鎮東段 1280 地號（為國有地、面積 216 平方公尺）等 2 筆地號，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二、本案本府工務局拆除大隊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進行拆除作業，108 年 12 月 7 日拆除完畢，由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後續整地、架設圍籬及劃設停車位，做為公務及民眾洽公停車處所。

議員提案（陳致中）

內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市徽、市旗係為本市精神與榮譽象徵，對外代表本市，惟目前市徽、市旗之使用時機以及定位模糊，應訂定明確的使用規則，以示對市徽、市旗之重視與尊崇。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徽、市旗之制式及使用要點之規定，僅載明市徽、市旗樣式規格。至於市徽、市旗使用相關規定僅有要點五：市徽、市旗之使用，應置放於顯著、雅觀、適當之處所，並善加保護，不得有污損、褻瀆或不敬之行為。
- 二、市徽之使用行之有年，在市民之間已有相當普遍之辨識度，並累積高度的認同與光榮感，故市府對外公開之平台（例：官網、官方臉書、官方 LINE）應以市徽為標誌。
- 三、代表高雄市出賽之運動隊伍，應以市旗為授旗之旗幟。

辦法：建請民政局對於市徽、市旗之使用時機制定明確規範，避免非屬市徽、市旗地位之圖案、旗幟造成全體市民之混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26725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市徽、市旗係為本市精神與榮譽象徵，對外代表本市，惟目前市徽、市旗之使用時機以及定位模糊，應訂定明確的使用規則，以示對市徽、市旗之重視與尊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市徽彩帶「高」為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臨時市

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府民宗字第 1000002640 號函頒，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二、108 年 5 月本府新聞局設計新的 LOGO，以英文字母 LOVE 組成的「高」字，目前有四種配色， LOVE 高可做為行銷高雄的新圖騰，視場合、活動做使用，目的是為讓高雄形象元素更豐富。
- 三、查現有 22 個縣市政府就市徽、市旗訂有明確規範者，有臺南市及臺北市兩直轄市政府，分別訂有「臺南市政府市徽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依上開法規內容所示，對於市徽、市旗使用場所，與本市規範相同。
- 四、綜上，現行市徽為彩帶高、LOVE 高為新聞局推動的城市意象識別，為更多元推廣本市形象及歷史脈絡，應以彈性方式處理，兩個標誌使用時間、地點或場合，回歸各單位自行審酌評估使用較為恰當。

議員提案（林宛蓉）

內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設立漢民派出所廳舍。

說明：

- 一、小港區漢民派出所自民國 86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寄人籬下，承租宏平路 367 號及 365 號二棟透天厝做為辦公廳舍，前者每月租金 7 萬 2 千元，後者每月 4 萬元，每年租金 134 萬 4 千元，從 86 年 4 月至今的租金共 1,727 萬 4 千元，對小港分局而言是一筆很大的開銷。
- 二、漢民派出所在 86 年 4 月成立時因當時並沒有適當的機關用地才臨時向民間租用，當時的決策租用民宅只是暫時性，結果一借至今已 23 年，再加上屋主有其他因素及調整等，打算終止租賃關係，最大的問題是空間已不敷使用，37 名員警全擠在二棟透天厝辦公，太擠了。
- 三、唯今之計只有找地蓋派出所，市府應該在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時，部分樓層共構作為派出所的辦公廳舍，如此可以節約每年一百多萬元的租金，也可以符合民眾需求。
- 四、或可在小港森林公園（原少康營區）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時部分樓層共構做為漢民派出所廳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3363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於小港森林公園設立漢民派出所廳舍。
主辦機關	警察局

<p>執行情形</p>	<p>一、小港森林公園因位於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轄區，如供作興建漢民派出所則需調整警勤區，本府警察局評估中。</p> <p>二、另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案，於 109 年 1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由本府都發局、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至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漢民公園）現地評估興建漢民派出所駐地一案可行性，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前段附表規定，取得部分公園用地，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p>
-------------	--

議員提案（吳益政）

內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子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要求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提供其下游包商合約案。

說明：

一、為確保市府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所轉發的下游包商，能夠依約取得其應收工程款項，市府應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與下游包商之合約。

二、建議法制局進行設計，在市府與工程包商之合約中加註此要求。

辦法：建請法制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9300138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要求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提供其下游包商合約案。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次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是以，得標廠商固得不經機關同意將採購分包與其他廠商，惟倘機關已於招標文件特別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時，得標廠商即有義務將分包契約送機關備查。 二、為確保市府重大工程之執行，爰建議工務局得於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第九項（轉包及分包）第一款修訂為：

「(一)廠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廠商依政府規定如需將工程之一部分分包時，應將分包之工作項目及分包廠商，先送請機關審查，工程雖經分包，仍應由廠商負其全責。廠商應於與分包廠商簽訂分包契約後○日內，將該分包契約函送機關備查。」俾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於簽約時得斟酌實際案件需要，約定得標廠商應提供其與分包廠商所簽訂之分包契約。

三、另有關修正本府工程契約範本部分，核屬本府工務局權責，爰移由本府工務局參酌辦理。

議員提案（陳善慧）

內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考會、法制局、水利局、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局等單位合力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

說明：參考歐盟等先進城市河川復育與公民參與機制，建請研考會、法制局、水利局、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局等單位，合力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讓本市河川的污染整治暨生態復育，透過公私協力，能兼具教育、文化、觀光等多元生命力，以建構未來重要政策公民參與的圭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0270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研考會、法制局、水利局、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局等單位合力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高雄是一座偉大的海港城市，山海河川相伴城市其中。市府對於河川生態保育向來相當重視，爰此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重點河川流域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的整治，作為包含加強列管事業稽查（引進高科技查緝工具，提升專案稽查成效）、推動畜牧業糞尿資源化政策（媒合廠商規劃於內門地區推動建置畜牧沼氣再利用中心）、針對尚未污水接管之社區大樓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大規模專案查核作業、預定劃定水污染管制區等；統計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市八大流域河川水質數據平均 RPI 為 5.21，相較 107 年 1~11 月底（5.41），整體改善

率達 3.82%。其中以愛河平均 RPI 改善率達 10.1% 為最高，顯見本市 108 年度河川水質已獲改善。

有關河川整治及生態復育的政策與執行面如能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之益處為實踐市民作主之精神，市民透過提案階段、市府執行，是落實直接民主的意涵。市府會朝致力維護河川生態方向努力推行，並適時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惟各縣市條件不同、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成熟度也不同，不建議以單一標準模式範定，目前若以單一自治條例來規範或適用於本市所有的公民參與案有其困難，可能造成缺乏彈性或欠缺想像力，本府仍將持續因應不同個案採取彈性多元的公民參與方式，鼓勵環保局提出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之公民參與計畫，漸進擴大大市各種面向之公民參與。

補充資料：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

環保局多年來結合有志的市民、企業公司及學校等團體主動組成水環境巡守隊，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共有 29 支隊伍，總人數達 931 人，巡守範圍遍佈本市八大河川流域，隊員們具備河川水質簡易監測及水污染巡守的能力，為本市公民參與河川污染防治的試行範本。

針對研擬「高雄市河川整治暨生態復育公民參與試行條例」案，環保局將推動「河川監測」及「污染調查」等領域，說明如下：

- (一)辦理河川水質監測教學，擴大邀請對象，建立公民自主辦理水質監測的回饋機制，期許達成全民監測水質的目標。
- (二)辦理高雄市河川污染整治座談會，邀請市民一同瞭解生活周遭的水環境狀況，鼓勵市民檢舉疑似的水污染源。

二、水利局：

本案與水利局有關之業務為污水處理廠處理階段，惟污水處理係屬工程執行面無公民參與政策審核而能提升之處，但於污水用戶接管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皆須辦理說明會或現場會勘與居民互動。

三、觀光局：

觀光局係針對權管流域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進行觀光推廣及宣導，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之管理、愛河水域環境污染之稽查管制及河面廢棄物之

清除、水質之管理及維護等。

四、文化局：

配合串聯河川流域周邊文化景點/文化館舍推行河川污染整治暨生態復育解說及辦理相關推廣教育文化活動。

五、教育局：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事項。

(一)鼓勵學校申請相關教學資源或活動。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

六、法制局：

應由業務主政機關就該事項先行提出明確規劃方向或具體可行方案，再召集相關機關進行討論，倘有自治法規需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法制局提請法規會審查。

七、研考會：

請環保局配合提送本案相關公民參與機制之計畫。

內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彌陀區濱海遊樂區規劃案。

說明：

- 一、原彌陀濱海遊樂區係彌陀鄉公所與魚塢地主協議計畫推動的，現今無疾而終。
- 二、現在既有的設施逐年荒廢殘破不堪，野狗群聚占地為王。
- 三、市府如能重新規劃本案，必能將彌陀濱海遊樂區打造成為海岸觀光景點，如此能帶動當地的就業人口與經濟成長。

辦法：

- 一、重新與魚塢所有權人協議製訂新計畫。
- 二、由市府向魚塢所有權人徵收土地，由市府直接規劃設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7095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彌陀區濱海遊樂區規劃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該區域目前為私有土地，雖早期(原)彌陀鄉公所計畫開闢為濱海遊樂區，但經過時空與環境變遷，沙灘地已消失，且潮位亦趨逼近海堤，近年地主亦透過土地分割及訴訟取回所有權。</p> <p>二、囿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解除受相當嚴格的法令限制，且重新開發遊樂區需取得土地(至今是地方居民賴以維生的養殖魚塢)，效</p>

益不高。

三、為發展彌陀區的地方特色，提昇觀光經濟效益，本府後續將持續尋求更多資源，廣納地方意見，協力來凝聚地方的向心力，以促進彌陀地區經濟發展。

內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蔡金晏、李雅靜

案由：研議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另地遷移新建案。

說明：

- 一、漢民派出所現址位於小港區宏平路, 使用方式為民宅承租, 惟場域狹小, 附近交通規劃亦不佳, 實有遷移之必要。
- 二、經查該所轄區漢民公園附近 (地號：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 尚有一塊地政局列管之抵費地面積約 1,660 平方公尺, 現狀為公園綠地使用。
- 三、建議將漢民派出所遷移至此地, 新建新式多功能大樓, 滿足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需求。

辦法：請地政局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請警察局評估研擬遷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3382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研議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另地遷移新建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案, 於 109 年 1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由本府都發局、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至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 (漢民公園) 現地評估興建漢民派出所駐地一案可行性, 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前段附表規定, 爭取部分公園用地, 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

議員提案（陸淑美）

內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由：燕巢區瓊林里轄內之重要路口，建請警察局編列預算協助裝設監視器，以利維護社區治安及交通安全等。

說明：燕巢區瓊林里轄區內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需求如下：

- 一、瓊興路、瓊招路口需 1 支監視器。
- 二、瓊招路、瓊林路（高 32）三叉路口（往吊雞林方向）需求 2 支監視器。
- 三、瓊興路 382 巷路口需 1 支監視器。
- 四、瓊林路（高 32 通往竹仔腳方向）瓊招路 50 巷路口需求 1 支。
- 五、瓊林路 58 號前三叉路口（三輪）需求 1 支監視器。
- 六、瓊林路 64 巷、廟口家叉路口需求 1 支監視器。
- 七、瓊林路 206 號前需 1 支監視器。
- 八、瓊興路、安招路交叉路口需求 2 支監視器。

辦法：請編列預算即早裝設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214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燕巢區瓊林里轄內之重要路口，建請警察局編列預算協助裝設監視器，以利維護社區治安及交通安全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燕巢區瓊林里轄內設置有 25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岡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內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3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周邊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大寮里 102D)，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議員提案（王耀裕）

內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全景式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經常發生車禍肇事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全景式路口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32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全景式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林園區鳳林路三段（台 25 線）與清水岩路口周邊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潭頭里 105B），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內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全景式路口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3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林園區東林里鳳林路 1 段 116 巷口周邊設置有 32 支監視攝影機 (林園里 105B、五福里 105B)，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議員提案（邱于軒）

內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由：建請各局處所辦理的公開招標或補助的活動案，訂定相關辦法將欲辦理活動中保留一定比例的演出節目給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展現扶植在地藝文團體和流行音樂的決心。

說明：

- 一、扶植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需要長期的推動和努力，市府各局處主辦或是補助的活動都有很多的表演機會和一定的觀眾，培養觀眾接觸多元的表演和創作音樂更是一大重點。
- 二、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的聽眾和粉絲不易培養，但若是市府能有更多機會和平台的建立，不要設限太高的人門條件，就能讓民眾可以更容易的接觸到創作藝術和獨立音樂的演出，讓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可以培養自己的粉絲和聽眾，逐漸的就會有聽眾變成支持者，這才能真正扶植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

辦法：

- 一、有關市府法制局研擬相關辦法，讓每次的招標契約中列入一個但書，要求主辦單位一定要有一定比例的演出機會，留在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
- 二、請教育局、社會局、青年局，盤點出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由青年學子開始給予更多年輕人有表演的舞台空間和演出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8310708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各局處所辦理的公開招標或補助的活動案，訂定相關辦法將欲辦理活動中保留一定比例的演出節目給高雄在地藝文團隊和流行音樂團體，展現扶植在地藝文團體和流行音樂的決心。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p>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機關辦理採購，除非其他法律另有除外規定，否則原則上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自治法規牴觸法律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故地方自治團體縱然制定自治法規，亦不得牴觸政府採購法，否則恐會被宣告無效。</p> <p>三、再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1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職是，本市訂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規，倘無正當理由，而明定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文件中，應保留一定比例的演出機會給高雄在地藝文團體，則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及平等原則與第 26 條不得限制競爭等規定。</p> <p>四、綜上所述，本府所屬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不得有限制競爭或違反公平合理及平等原則之情事，本府亦無法以制定法規方式，要求得標廠商辦理活動時保留一定比例予高雄在地藝文團體。</p>

議員提案（陳玫娟）

內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一公頃以下公園歸區公所管理，市府應給予區公所相對應的經費及人力。

說明：明年一公頃以下的公園即將交歸區公所管理，目前所知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公園館針對公園清潔維護每公頃是編列 30 萬元的預算，未來也請民政局編足，人力的部份倘既有區公所人力有所不足也應積極爭取，另外有關設施損壞的權責也應與工務局釐清避免變成三不管地帶。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6749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一公頃以下公園歸區公所管理，市府應給予區公所相對應的經費及人力。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區公所將接管已開闢之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經區公所與工務局養工處確認，目前各區公所接管公園計有 528 座，面積約 172 公頃。 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市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情形下授約 7,600 萬元，由各區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工作；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其中 3,400 萬元（經常門），用以支應維護經費不足之區公所，另 6,600 萬元（資本門），用以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亮點改造。 三、縣市合併後區公所首次接管公園維護業務，目前大致由經建課

既有人力負擔，比照養工處以開口契約或委託里辦公處執行維護工作，後續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

議員提案（陳玫娟）

內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曾俊傑

案由：設置左營區菜公里與新光里、合群里與明建里、楠梓區清豐里、五常里、東寧里、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等五里的活動中心。

說明：

- 一、左營區福山里已有自己的活動中心，人口數相當的菜公里與新光里也應覓地設置活動中心，建議地點可選擇華夏路與曾子路口市場與停車場用地。
- 二、左營區合群里明建里可利用舊明建活動中心(荒廢建物)，整頓舊建物讓里民使用。
- 三、楠梓區翠屏里也有自己的活動中心，人口數相當的清豐里也應覓地設置活動中心，建議地點可選擇創新路與土庫路口機關用地。
- 四、楠梓區五常里東寧里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等五里人口數加起來也非常多卻沒有一處活動中心，建議可在楠梓運動園區旁籃球場規劃。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6455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設置左營區菜公里與新光里、合群里與明建里、楠梓區清豐里、五常里、東寧里、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等五里的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

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

二、往後休閒場域之設置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進行規劃，若評估有設置需求，不排除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引進民間資源挹注，更得以讓該設施後續營運更為順遂、長久。

三、建議地點後續評估方向說明如下：

(一)左營區華夏路與曾子路口市場與停車場用：所提曾子路和華夏路空地包含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及交通用地 2 筆土地，礙於該土地使用限制，後續將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檢討興建更具服務性、功能多元及經濟效益的複合式建築，如「國民運動中心」及「綜合行政中心」之可行性，轉化市民對活動中心之需求，同時滿足市府對於市民相關社福服務之提供。

(二)楠梓運動園區旁籃球場：建議地點係為體育場用地，後續倘需做其它用途尚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繁瑣，爰後續將會請交通局評估於其毗鄰之停車場用地（清豐段 395 地號）以多目標方式設置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如評估可行，將規劃留設部分空間做為市民活動場所。

(三)其餘地點：將持續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全盤性綜合評估，研議設置需求及方向。

議員提案（林宛蓉）

內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健康！OPEN！大氣球遊行」注入健康環保概念成為前鎮區特色並與國際接軌。

說明：

- 一、「OPEN！大氣球遊行」高雄大氣球遊行已邁入第 12 年統一超商主辦、高雄市政府指導的 OPEN！大氣球遊行，已成為全國最具指標性的大型親子活動之一，更是亞洲唯一的大氣球遊行吸引數萬名民眾參加，每年跨年前高雄最盛大的活動—「OPEN！大氣球遊行」這是高雄市的大活動，也是前鎮區最具獨特性的盛事。
- 二、「OPEN！大氣球遊行」往年遊行隊伍各有主題，隊伍加入健康主題，民眾來體驗蔬食、樂活、環保愛地球，讓遊行不僅是歡樂，更是一場心靈環保的交流。
- 三、世界各國為了應對氣候變化也進行全球環境保護運動，「健康！OPEN！大氣球遊行」注入健康環保概念，結合健康蔬食概念以實際行動保護環境，民政局、農業局、觀光局、環保局跨部局處合作，推動結合健康蔬食概念成為一區一特色，並與國際接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6472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健康！OPEN！大氣球遊行」注入健康環保概念成為前鎮區特色並與國際接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p>執行情形</p>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人文特色、自然景觀或資源」等，與區特色活動連結，並納入活動規劃，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行，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發展。</p> <p>二、前鎮區「OPEN!大氣球遊行」已邁入第12年，多樣的巨型卡通玩偶造型氣球共同登場，已成為本市大小朋友喜愛且期待參與的親子活動，熱鬧非凡。今年前鎮區公所亦號召公所同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表演，共同參與遊行隊伍，並藉此推廣「節能減碳愛地球、健康蔬食益健康」概念，為環保盡一份心力。</p>
-------------	--

議員提案（李雅慧）

內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警察局應儘速訂定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供各分局參考。

說明：

- 一、高市 17 個警分局轄管路口監視器，日前由媒體報導，各分局回報總妥善率為八成三，但經市警局查核過後妥善率掉至六成五，落差之高導致民眾疑慮。
- 二、為確實提升高市監視器妥善率，必須讓基層有一定參考標準，目前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不一，將導致相關問題再次發生，難以認定是分局浮報數據，亦或其他原因，造成警民間誤解。警察局應儘速訂定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供各分局執行，確保市警局與分局間統一標準，確實管理監視器妥善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23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警察局應儘速訂定監視器故障認定標準，供各分局參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之規定，妥善率計算公式為實際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堪用能維持正常運作，具即時拍攝畫面且有儲存畫面可供調閱之鏡頭數）/應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鏡頭總數扣除配合其他單位施工停機或拆除之鏡頭數）X100%。

內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將政黨協商會議實況轉播。

說明：

- 一、近年政府持續推廣資料、會議等公開透明化，公民參與之觀念已日漸普及。
- 二、順應內政部去年通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37 條條文修正，明定地方議會大會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應全程錄影。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建請將政黨協商會議實況亦列入轉播，並納入高雄市議會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內，落實公開透明，保障公民獲取資訊之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25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4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25 高市會議字第 1091200009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將政黨協商會議實況轉播。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p>一、本會於議事廳舉行之大會實況均透過網路及電視全程直播，各委員會分組審查之全程影音檔亦存放於本會網站，提供民眾隨選觀看，落實內政部對議事公開透明之目的。</p> <p>二、本會政黨協商會議結論均依照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大會宣讀，已達公開之目的。</p> <p>三、本案俟內政部擴大公開直播之會議類別時，配合檢討增置因應會議直播之相關軟硬體設施。</p>

議員提案（李雅慧）

內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協調左新圖書館之閒置空間，做為新光里、菜公里之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 一、新光里、菜公里兩里人口數逾 5 萬人，占地廣闊，卻無里民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
- 二、雖新光里已納入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但以上四里人口數亦逾 6 萬 7,000 人，有不堪負荷之情形。
- 三、菜公里為市區人口密集處，但於福山里活動中心至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間並無其他活動中心可使用，當地民眾困擾已久。
- 四、綜上所述，建請協調左新圖書館之閒置空間，作為新光、菜公里之里民活動中心，供兩里里民使用，解決上述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7244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協調左新圖書館之閒置空間，做為新光里、菜公里之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下稱分館）係與本市左營國中活動中心共構之 4 層樓建築，其中 1、2 樓為本市文化局轄管圖書分館，3、4 樓則為左營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有關分館目前空間配置、使用情形經文化局評估如下： (一)分館 1 樓設有兒童閱覽區、說故事室、研習教室、特色館藏

區、閱報區、期刊區、資訊檢索區、視聽資料區、台灣資料專區、哺集乳室及流通櫃檯；2 樓設有公共圖書館南區資源中心、無線上網、閱覽區、自修區。

(二)該分館為左營區第二座圖書分館，而左營區發展蓬勃、新建社區逐年增加，為本市人口呈現正成長的行政區。該分館緊鄰公園及捷運生態園區站出口，位置交通便利，成為北高雄重要之服務據點，107 年全年圖書館利用人次逾 102 萬、借閱冊數逾 75 萬，並辦理數百場的推廣活動，顯見當地居民高度使用情況，成為全市數一數二高服務量之圖書分館。

二、綜上所述，該分館目前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均達飽和狀態，尚無法閒置空間。

議員提案（陳麗娜）

內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黃天煌、王義雄

案由：研議本市訂定每年 12 月 30 日為「保全日」，並辦理相關績優人員表揚活動，以彰顯保全工作貢獻。

說明：

- 一、台中市政府訂定每年 12 月 30 日為「台中市保全日」，成為全國首創有保全人員專屬紀念日的城市。
- 二、台中市府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年由警察局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 三、本市都市程度密集，保全業從業人員眾多，對於治安與生活環境品質維護有重大貢獻，宜參考中市做法，對於積極協助維護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貢獻之業者與從業人員，表揚提升保全業形象及保全人員榮譽感。

辦法：請警察局參酌中市案例，惠予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30712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研議本市訂定每年 12 月 30 日為「保全日」，並辦理相關績優人員表揚活動，以彰顯保全工作貢獻。
主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向對協助維護市民財產及人身安全之保全業人員相當感謝，因此採取以下二個方式來表彰協助治安有功之保全業者及保全人員： (一)保全人員於勤務中協助逮捕各類嫌疑犯時，本府警察局均依

「修正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定，頒予保全人員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元之獎金，並於本府警察局集會場合由局長公開表揚，表彰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治安之功勞。

(二)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均於每年之 9 月 30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於代表大會後舉行會員聯誼餐會，本府警察局亦在餐會前對當年度協助維護治安有功之保全公司及保全人員頒予感謝狀予以表揚。

二、經洽詢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之所以訂每年之 12 月 30 日為「保全日」，除基於表彰保全人員在協助治安之辛勞外，當日亦為每年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日期，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亦如同本府警察局於會中表揚協助治安有功之保全公司及人員。

三、本府警察局對於議員所提訂定本市保全日以表揚保全人員辛勞之意見，甚表同意，將參考台中市做法及相關規定流程，推動本市之保全日訂定。

議員提案（黃香菽）

內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建請消防局儘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說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但因目前地點未定，請儘快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消秘字第 10835558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儘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交界周邊共 6 處土地以新設消防分隊事宜。經本府消防局評估相關建管法規、土地面積、都市計畫規定以及消防車出勤動線，周邊市有土地僅九如一路與澄清路口旁公園用地（澄正段 0002-0000 號土地）面積以及行車動線較為適合規劃新設消防分隊，惟該處土地目前仍有下述原因無法供本府消防局新設消防分隊： (一)該土地為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因另有規劃，爰不移撥予消防局使用。 (二)囿於本府財源有限，為有效利用市有土地以提高土地開發利用效益，消防廳舍新建案將以「併入綜合行政中心」方式統籌辦理。

二、綜上所述，「設立澄清消防分隊」1 案尚需以整體宏觀角度規劃，而本府消防局鳳山、烏松、大昌以及苓雅分隊尚可提供該周邊區域完整防護網絡，爰暫無新設澄清消防分隊之計畫。

議員提案（吳利成）

內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由：建請高雄市警察局增加各分局巡邏車數量編制。

說明：以增加各派出所辦案及執法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69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警察局增加各分局巡邏車數量編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制定該局車輛設置配賦，目前「警用汽車」總數計 914 輛，其中巡邏車 485 輛。 二、該局視各單位管轄地區特性、全般治安狀況及勤務需求等因素，就各任務車別配賦數，統籌指揮調度運用，俾充分發揮警用車輛裝備之最大效益，目前各單位尚無發生短缺情形。

內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由：草衙里佛公兒童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

說明：草衙里乃前鎮區最大版圖之里，面積 0.5 平方公里（前鎮區 59 里面積共 19.12 平方公里）人口約 1 萬 1 千多人，實居前鎮區 59 里之冠，但里內公園只有兩個，其中最老之公園乃佛公兒童公園，設立至今亦有 20~30 年歷史了，這期間除整修外，不曾改造過，為該區一萬多位住民福利特別建議將佛公兒童公園改為特色公園。

辦法：請高雄市民政局與前鎮區公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675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草衙里佛公兒童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度起，將接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按養工處提供資料，目前各區公所預計接收公園計有 560 座，面積約 181 公頃。 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本府參照養工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由各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民政局編列 1 億，其中 6,6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改造公園所用；另 3,400 萬元經常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並於年初即按公所接管面積核撥予各區公所。

三、109 年度針對公園改造本府民政局已訂定補助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其改造計畫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亦須配合在地特色且考量能融入綠色、環保、節能、永續、共融等特性，俾使公園更具多樣性，爰所提草衙里佛公兒童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部分，將請前鎮區公所納入考量。

內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提升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提升治安品質。

說明：

- 一、路口監視器是警方偵辦刑案主力，同時也是交通事故相當重要之佐證資料，民眾發生車禍若肇責無法釐清，通常會要求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來釐清責任，然到派出所調閱時，卻經常是故障未錄到之情事發生。
- 二、高雄市警局各分局管轄之路口監視器建置 2 萬 3 千多支，因監視器汰修經費不足，造成妥善率不佳恐影響治安品質。請市警局透過監管和回報系統查核，確實查核各分局路口監視器妥善情形，發覺有故障狀況應立即搶修，以確保路口監視器功能。
- 三、若因預算經費不足，應詳加檢討增編預算，以有效提升治安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388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提升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提升治安品質。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9 年度編列監錄系統維護預算新臺幣 5,362 萬 5,000 元，與 108 年度相同，將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以加快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p> <p>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 (一)爭取經費汰舊換新、改善體質。
- (二)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
- (三)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
- (四)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 (五)鑑於市府財政並不寬裕，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並善用社會資源挹注。

內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對於短時間內連續重複的檢舉案件，是否研議可聯繫通知被檢舉人之系統，以避免遭連續開罰之情事發生。

說明：

- 一、三民區十全二路附近因停車位不足，民眾汽、機車停放於自家騎樓屢遭拍照檢舉，才短短一公里，光 9~11 月的檢舉違規件數就高達 146 件。甚至有店家 2 個月連續就收到 36 張罰單，繳納金額將近 2 萬元。
- 二、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條之 1 但書規定「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違規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3 個月內要將舉發裁決通知書寄送給當事人，民眾於收到第一張紅單期間，並不知被檢舉，導致於短期時間內連續收到罰單。
- 三、警方於開立紅單時，對於短時間內連續重複的檢舉案件，是否研議可聯繫通知被檢舉人之系統，以避免遭連續開罰之情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6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對於短時間內連續重複的檢舉案件，是否研議可聯繫通知被檢舉人之系統，以避免遭連續開罰之情事發生。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可讓車主在短時間內知道，自己在高雄地區因交通違規遭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舉發，可即時改正違規行為，且減少重複

違規累積罰單。

- 二、申辦此項服務之民眾可至系統服務端網頁（<http://trafficsms.kmph.gov.tw>）登錄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並待簡訊通知審核結果，當檢舉人上傳違規資料及固定桿測照案件（民眾檢舉違規停車、同一路段 5 天內有 2 次以上違規、拖吊違規逾期未領車）受理成案後，該系統將同步發送訊息通知申請人，提醒民眾即時改正。
- 三、「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可於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全球資訊網連結登錄外，交通警察大隊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上，亦印有簡訊服務系統登錄網址及 QRcode 以利民眾登錄；另利用新聞媒體宣導發布及該局各分局持續於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內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同志公民運動」活動開放民團創意提案申請。

說明：為廣納高雄市民建議，促進公民參與性融入市政決策，進而落實高雄市性別友善性，打造城市行銷與增進服務品質。

辦法：建請開放民團創意提案申請，並提供彩虹經濟商轉之構想規劃，及預期效益。供民政局及觀光局作為城市營銷發展和政治策略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2709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同志公民運動」活動開放民團創意提案申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月 24 日起施行。為讓本府同仁以性別平等及尊重的態度服務每一位民眾，本府民政局明年度規劃邀集第一線服務之府內同仁參加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加強性別概念，營造友善環境。爾後同志公民運動，仍歡迎相關團體參與，惟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程序。</p> <p>二、另有關提供彩虹經濟商轉之構想規劃及預期效益，供本府觀光局作為城市營銷發展及政治策略參考部分：</p> <p>(一)有鑑於新興彩虹經濟商機可期，舉凡從婚前規劃、求婚場景設計、婚宴布置到參加親友旅行團...等等，的確對婚紗、婚宴場地、旅館住宿、餐飲消費及海內外旅行等經濟有助益。</p>

(二)觀光局辦理「2019 跟著彩虹遊高雄」，初步規劃 3 條同志婚攝遊程及納入友善店家製作彩虹地圖，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台灣同志熱線南部辦公室及高雄同志大遊行團體實際踩點，將依團體意見修正行程及地圖後放置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廣為宣傳。

內政類：第47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建立「調閱網路個資」數據統計及統計數據發布專區。

說明：現行台灣檢警向網路業者調取用戶個資方法：

- 一、公文(協商制式文件或資料調閱平台、業者申請書、警方公文)。
- 二、通訊監察(包含通訊監察書、調取票)。
- 三、搜索扣押。

據統計政府於2015-2016年間，至少向網路業者提出近七萬次網路個人資料調閱請求。多數網路個人資料被索取，正是由檢、警、調單位所發出，造成多數市民線上個資及隱私外洩風險。侵害隱私不可為，更應主動公佈相關資訊。

調取網路帳號個人資料辨別身份，到取得上網活動的個人資料，逐步拼湊出一個人的生活樣貌。警察固有辦案需求，但仍必須向民眾清楚交代調閱依據和規模，才能保障民主社會正常運作。而非警局單方面聲稱「依法行政」，人民卻完全沒有監督的可能和空間。

應比照通保法，儘速建立並定期發布該調閱機制的例行統計，勿讓檢警公文調取個資成為不受監督的黑數，讓網路監控更加透明及受到全民監督。

辦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公布統計以「過去已結束的案件」的整體統計為主，不涉及案件內容，並不礙犯罪偵查。

建請警察局以新竹市為例，統計「要求網路服務供應者提供網路個人資料」或「要求網路服務供應者限制網路內容」之部分相關資料。敬請建立「調閱網路個資」數據統計及統計數據發布專區，公開相關資料於市民大眾、大專院校、研究團體知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30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建立「調閱網路個資」數據統計及統計數據發布專區。
主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執行情形	為避免數據統計內容標準不一，恐引發爭議，本府警察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高市警刑科字第 1087313260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一律定規範，俾憑辦理。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警察局 函

104

台北市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警刑字第10800000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三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局提供政府資訊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7月2日台秘字第20190702015號函。

二、本局提供資料如下：

(一)要求網路服務供應者提供網路個人資料：本局調閱使用者資料係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聲請通訊監察書(非急迫情形)及急難救助(急迫情形)緊急調閱資料之件數。

(二)要求網路服務供應者限制網路內容：查本局106年至107年期間無是類件數。

三、檢附本局106年至107年要求提供網路個人資料表1份。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

局長 鄧學鑫

議員提案(黃捷)

2017-2018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要求提供網路個人資料表格					
1. 以下次數請包含使用線上系統提出要求的次數					
2. 上方空白處請填單位名稱					
3. 統計範圍包含填表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與下轄機關					
項目	時間	2017年 1~6月	2017年 7~12月	2018年 1~6月	2018年 7~12月
要求提供網路個人資料的次數		1937	2209	2002	1996
	要求被全數或部分接受的次數	1937	2209	2002	1996
	要求被全數拒絕的次數	0	0	0	0
	要求所指定的總人數 / 帳戶數	1937	2209	2002	1996
請提供要求網路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及其援引次數		電信法第7條 1937	電信法第7條 2209	電信法第7條 2002	電信法第7條 1996
透過公文且無搜索票提出要求的次數(非急迫情形)		1937	2209	2002	1996
透過搜索票提出要求的次數		0	0	0	0
與通訊監察書或調取票有關而提出要求的次數		0	0	0	0
與急迫情形有關而提出要求的次數		0	0	0	0
請列出其它的要求方式及其次數		0	0	0	0

內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重視警用機車巡邏所需裝備及維修費短缺問題。

說明：

- 一、基層員警每天在外巡邏維護治安，每台車的月里程數約 600 公里起跳，一年里程數粗算落在 7,000 公里。目前高雄外勤單位機車維修費，平均一年一台只有 1,360 元，雖然經費在預算金額內可以挪移，但是平均分攤下來給每台機車維修依然不夠。
- 二、一台警用機車年度基本維修保養，一年最少就要 4,900，現警察局編列之經費，換一顆輪胎，年度費用就用光了。若讓警察同仁騎磨平輪胎的機車巡邏，恐造成巡邏維安潛在問題，進而影響治安品質？

品項	維修里程	次數	價格	總價
機油	1,000 公里	8 次	200	1,600
齒輪油	2,500 公里	3 次	50	150
火星塞	7,000 公里	1 次	200	200
空氣濾清器	5,000 公里	1 次	250	250
煞車皮	7,000 公里	1 次	300	300
前、後連胎	7,000 公里	1 次	1,200	2,400
年度基本維修費 4,900				

- 三、車況較差的中古機車，車殼、電瓶、儀表板都常出現問題，尤其是換個儀表板隨便就兩三千元，遇到裝備檢查，被檢討車輛保養不力，若持續發生此事，實在本末顛倒！

辦法：

- 一、建請重視警用機車巡邏所需裝備、及維修費短缺之問題，合理使用及編列維修經費。
- 二、加速老舊機車汰換，參考台北市警察局電動機車汰換原則，添購警用電動機車值勤，倡導環保並降低維修經費成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0186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重視警用機車巡邏所需裝備及維修費短缺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單位 109 年度依據「共同費用標準」，編列每輛警用機車維修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620 元，車輛(含汽、機車)養護費編列合計 3,435 萬 4,853 元，合先敘明。</p> <p>二、該局所屬各單位機車之維修及保養，係於各單位年度經費項下自行支應，如有單輛機車超過每輛維修費情形，該單位得於年度養護費項下之總額度經費勻支；若遇有年度經費不足情形，得報請警察局支援，該局均會迅速協助，歷年來經費使用情形良好順遂，併予敘明。</p> <p>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因警政署尚未將電動機車列入「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之巡邏機車適用車種，爰無法列入年度採購，惟經詢該署刻正研議納入辦理，俟法規修正後再予參辦。</p>

內政類：第49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試辦警用機車保養廠。

說明：因警用機車出勤量大，零件耗損及維修較為頻繁，金額龐大，年度維修經費捉襟見肘，造成部分機車無法定期維修保養，間接影響外勤人員執勤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二級保養廠統一採購警用機車皮帶、輪胎、火星塞等較高單價維修零件，並協助鄰近外勤單位基本車輛維修。或試辦鳳山、三民外勤單位密集等區，成立機車保養廠，並統一至指定場內完成定期維修保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警後字第10930181400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49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試辦警用機車保養廠。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二級保養場，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用汽車二級保養場作業規範」成立，僅對警用汽車實施二級保養（機油更換、預防機件損壞等工作），三級以上修護（更換輪胎、皮帶等）仍委由外面廠商負責。 二、所提成立機車保養場一案，因本府警察局現有人力中無此類技術人員、預算與場地設備，尚無法立即實施，惟提案具有建設性，本府警察局錄案研參。

議員提案(黃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至12月)警用汽車檢修統計表			
月份	數量 輪胎 合格數	輪胎 不合格已更換數	進場輛次 小計
一	5,125	135	1,315
二	4,634	66	1,175
三	4,885	119	1,251
四	4,938	98	1,259
五	5,355	113	1,367
六	4,894	106	1,250
七	5,207	125	1,333
八	5,489	115	1,401
九	5,036	152	1,297
十	5,363	137	1,375
十一	5,255	197	1,363
十二	5,050	126	1,294
合計	61,231	1,489	15,680

內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增列危急個案後送醫院辦法。

說明：依照《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因與《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納入危急個案者後送醫院相關規定，易導致生命危急個案，造成無差別指定送醫之狀況，不但與母法精神相左，更造成緊急救護資源浪費與壓縮。

辦法：建請高雄市消防局《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增列危急個案後送醫院辦法，將已明定之高血壓、急性腦中風、開放性骨折、急產等危急個案，明文規範至救護車後送醫院原則內，保障患者與救護員權益與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5581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增列危急個案後送醫院辦法。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緊急救護危急個案定義廣泛，殊難逐一界定，且患者傷病情可能隨時產生變化，救護過程中救護技術員須長時監測生命徵象等數據，作出適當評估以選擇後送醫院，爰無法就單一病徵明文規定送醫辦法。 二、本局已制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置於救護車上供救護人員依循，另責成外勤各分隊執行急性腦中風、心肌梗塞等特殊急症

患者救護案時，應參照衛生局函頒「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調查表」後送至適當醫院救治，以確保救護服務品質，維護患者及家屬權益。

內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陳慧文

案由：建請保留同性伴侶註記，延續開放兩造相同性別本國籍人辦理。

說明：2015 年 5 月 20 日高雄市率全國之先辦理伴侶註記，並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制定釋字 748 專法，雖釋字 748 專法已開放相同性別可建立婚姻關係，但礙於尚未修繕民法收出養等法源，仍有法院參考伴侶註記為收出養判決之標準，故提本案，建請保留同性伴侶註記，保障收出養權益，延續本市對性別文化及人權的尊重善意。

辦法：依照 2015 年 5 月 20 日註記辦法，延續開放兩造相同性別本國籍人辦理伴侶註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6508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保留同性伴侶註記，延續開放兩造相同性別本國籍人辦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規定如下： (一)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 (二)倘渠等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是否刪除其同性

伴侶註記，內政部刻正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將另案釋示。
(三)另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該註記亦不刪除。

二、同性結婚法制化後，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範。

內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改善降低高雄 A1 車禍之事故發生率。

說明：一個 A1 車禍，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也是高雄市民的殞落。無論如何，我們都應該想盡辦法，來改善降低 A1 車禍的事故率。

辦法：建請警察局研議相關具體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8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改善降低高雄 A1 車禍之事故發生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8 年 1-11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78 件、死亡 180 人，與去 (107) 年發生 113 件、死亡 114 人相較，發生增加 65 件、死亡增加 66 人。經分析 1-3 月各為 20 餘件，在採取相關作為後，至 11 月已減為 11 件，已有效降低 A1 事故發生。</p> <p>二、本府警察局提出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p> <p>(一)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p> <p>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對於易肇事路口及時段，編排防制事故勤務，藉由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違規項目，採取強力執法作為，路段裝設爆閃藍紅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p> <p>(二)即時辦理現場會勘：</p> <p>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p>

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107年辦理會勘129件，提報改善23件。並責成轄區分局於該路口、段設置爆閃紅藍警示燈，所轄派出所派員於事故發生地點宣導，提高見警率，加強易肇事違規稽查。

(三) 廢績執行專案執法：

規劃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108年3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每月至少4次)，另每月規劃2次(每次連續3日)交通違規大執法。

(四) 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指揮與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

(五) 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107年提報989件，完成改善453件。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

(六) 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警察局為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由交通大隊成立臉書小編群，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假日，製作專題報導—「愛·平安行」系列宣導短片，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三、除廢績相關防制作為外，本府警察局已持續完成建置下列科技執法設備：

(一) 今年建置完成3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燈左右轉、闖紅燈、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逆向行駛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現行規劃於易有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違規行為之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左營區博愛、新莊」及「鳳山區過埤、鳳頂」等路口設置，明年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

(二)針對民眾易超速行駛問題，本(108)年向交通部申請同意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已於烏松區松藝路(104-107 年 A1 事故 8 件、A2 事故 227 件)建置「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法。另並於台 182 線內門段規劃建置本系統，刻正進行測試並規劃宣導、執法期程中，期藉由科技執法，取締超速違規，達到防制效果。

議員提案（高閔琳 邱俊憲 黃捷）

內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高閔琳、邱俊憲、黃捷

連署人：簡煥宗、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高雄市不受歡迎人物。

說明：針對今年 3 月香港民眾發起「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香港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動用警察壓制示威民眾；向和平示威者發射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子彈及水砲，使用武力不符合比例原則，更被指控涉嫌殺害、性侵示威者，阻礙醫護人員救護及記者採訪；警察違反人權執法事件層出不窮。

高雄市是一座人權城市，不僅在過往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扮演重要的地位，更在 2005 年獲得聯合國諮商團體美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的認可，將高雄市列為全球 30 個人權城市之一。

香港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應對香港警察違反人權執法負起政治責任。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高雄市不受歡迎人物，以彰顯人權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5106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高雄市不受歡迎人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地方制度法對於直轄市自治事項所列舉 13 款 48 目之事項中，並無得將特定人士列為不受歡迎人物而拒絕其進入地方自治團體轄管區域，故有關宣告不受歡迎人物之權限，尚非屬地方

自治事項。

- 二、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既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爰有關議員提案建議將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列為不受歡迎人物乙節，自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於職權妥為處理。

內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台語委員會，有效保存在地母語。

說明：

- 一、全世界共有 6 千多種語言，其中有近半數消失，政策是保存語言重要助力，若有政府的支持再加上民間的努力，瀕危的語言也有復興的可能。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行政組織中設有原民會及客委會，原住民語及客家語亦因有這二個組織存在而有資源推廣及保存；反觀台語，本應是高雄市最多數族群所使用的語言，卻因長期不在意而漸次流失，已造成語言斷層及瀕危的窘境。
- 三、語言不單是溝通的工具，更是承載文化的載具，而在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潮流下，唯有保有在地獨特性的文化，才能吸引世界目光及創造自我價值。
- 四、台語不僅為溝通的語言，其中所保留的生活智慧，文化特色數不勝數，台語的流失不僅是溝通選擇性少了一項，更是文化的斷層，若無專責相關組織的成立，未來要保存獨特性實屬不易。
- 五、本土語的斷層在十多年前已是不容忽視的課題，原住民族群及客家族群都有其危機感意識，積極在中央成立原民會、客委會，地方上亦有對應組織來保存語言與文化。
- 六、然而，做為最多數族群理應使用的台語，卻反而最為弱勢，有能力使用台語流利表達意見，愈來愈少。
- 七、台灣目前有 50% 以上講台語，人數是最多，但相對最弱勢，但保留語言不能光看人數，臺灣目前懂得讀與寫臺語的人已是少之又少，如果沒有政府政策的支持，有可能會讓台語慢慢消失，因此，設立台語委員會已是刻不容緩，高雄市應率全國之先設立台語委員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08.1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158000 號函復)</p>	
案 號	內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台語委員會，有效保存在地母語。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復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p> <p>二、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法定上限 32 個，無增設一級機關之空間；另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土教學課程，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業設置「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又考量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顧及族群間平等性，尚無另行設置獨立語別之教育相關任務編組之需求。</p> <p>三、茲機關組織之調整規劃，應符合整體市政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爰有關台語專責一級機關尚未成立前，擬先以上開「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方式推動因應，未來本府將伺機配合機關業務發展並視該任務編組運作情形，審慎評估成立一級機關之可行性。</p>

議員提案（邱于軒）

內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說明：因當初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倉促上路，施行細則和相關自治法規並未制訂完善，監督機制不足造成弊端叢生，為避免浪費公帑要求全面檢討此條例，如董事、董監事任期、監督方式等事項，故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法：請市府法制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8310424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高雄市議會業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30 號函知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曾議員俊傑所提法規類第 15 號案「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如附件）。 二、又查該決議修正通過之條文內容，已包含修正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監事任期、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並明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等事項，倘經業務權管機關文化局審認仍有修正該自治條例之必要，本局亦將持續全力配合並予以協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
號
承辦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373
傳真：07-7108337
E-mail：b1165@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820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自治條例條文 (398000000A_1082000030_doc1_Attach1.pdf、
398000000A_1082000030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曾
議員俊傑所提法規類第15號案「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如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2019/12/23 文
交 11:46:28 章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別	法規類 第15號		
提案人	曾俊傑	連署人	林義迪、方信淵、蔡金晏、 劉德林、王耀裕、陳幸富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	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就監督機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監事任期、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並為利業務推動順遂，明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等事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法	<p>修正重點：</p> <p>(一) 增訂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 增訂董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四) 修正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五) 增訂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六) 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p>		
審查意見	除第八條送大會公決外，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	-------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

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議員提案（邱俊憲）

內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議會研擬建置數位提案系統，以提升議事效率。

說明：數位憑證使用已趨成熟，每會期議員提案數量眾多，連署與印製紙本耗費相當成本與資源，建請議會研擬建置以數位憑證方式，讓議員提案無紙化，並透過數位認證方式，獲得提案連署，以提升議案處理的效率及降低人力與環境成本與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25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4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25 高市會議字第 1091200007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議會研擬建置數位提案系統，以提升議事效率。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目前議員提案係由議員將提案內容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承辦人員，惟連署部分尚需以紙本請連署議員簽名，再由相關委員會彙整提大會討論。 二、本會議事系統現有「議員提案」功能為幕僚作業使用，並不具備議員身分認證及數位憑證機制；為達議員簽名之法律效力，勢須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並大幅修改系統。擬配合內政部發行數位身分證及行動憑證時程，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全面改版。

內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完成 100 期公辦重劃時，一併規劃興建八卦寮綜合活動中心。

說明：仁武八卦寮地區人口成長迅速，地方鄉親期待市府建設綜合活動中心提供相關活動使用，建請建請市府完成 100 期公辦重劃時，一併規劃興建八卦寮綜合活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2663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完成 100 期公辦重劃時，一併規劃興建八卦寮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一里活動中心。</p> <p>二、八卦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p> <p>(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約 1 萬 9,458 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8 號)二處，且人口屬性上班族居多，前經區公所了解目前申請使用兩社區活動中心情形零星，使用率偏低。</p> <p>(二)另經區公所訪查八卦里內社團活動多用以練舞、健身操、跆拳道等活動為主，主要活動地點除里內社區活動中心外，以鄰近里內或鄰里之公園及國小場地較為活絡；可見里內居民</p>

活動場地擇選，不限以八卦里活動中心及設施為主，且本府水利局於區內完工之北屋滯洪池興建工程已將民眾休憩需求納入考量，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眾散步休閒等多元功能使用。

三、仁武區八卦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且其中八卦社區活動中心為一屋齡約 20 年左右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一般規定混凝土建築物使用期限至少 50 年，故非屬老舊建物，且室內設備機能完整，仍可廣續使用。另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仁武區八卦社區活動中心（上帝宮旁）



仁武區北屋社區活動中心

四、另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亦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需求，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之可行性。

內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議會檢討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以避免紛爭降低議事效率。

說明：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因韓國瑜市長請長假參選總統，造成議會議員行使質詢權力時，有被行政權侵犯之疑慮；市政府預算交付議會審查前之報告程序是否完備，外界也多有疑慮與批判，高雄市議會身為高雄市最高民意機關，應更加健全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以維護議會執行民意的合法性、合宜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25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4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25 高市會議字第 1091200008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議會檢討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以避免紛爭降低議事效率。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審查高雄市總預算案之程序，於本會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已有明確規定，歷來均按該規定程序進行審議。 二、至於市長請假由代理職務之副市長列席市政總質詢，於現制尚無不合，所建議健全相關議事規則與質詢辦法俟機檢討。

議員提案（林于凱）

內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由：建請詳加正面表列消防救護車不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

說明：根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救護大量傷病、心肺功能停止之患者之狀況為不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為保全緊急醫療傷病患即時獲取適當醫療資源之就醫權益，建請消防局除上述兩樣態之外，詳加正面表列其他依照救護專業不應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5567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詳加正面表列消防救護車不接受指定送醫之緊急醫療樣態。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訂定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考量大量傷病患者應分流送醫及心肺功能停止患者須就近急救，遂明定不接受指定醫院，其他案件患者傷病情不一且可能隨時發生變化，所需醫療處置非各家醫院均能提供，仍需由救護人員現場評估後送，若於該辦法詳列不接受指定醫院之救護樣態，恐因到院後無法處置需轉院治療而引發醫療糾紛，本局已制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供救護人員依循，並責成外勤各分隊執行救護勤務遇特殊危急個案，務必參照衛生局函頒「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調查表」送往適當醫院救治。

內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車輛行駛動線及禮廳指示牌不明確請重新規劃、禮廳及寄棺大樓寄棺告別式時動線重新規劃。

說明：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主要通行道路狹小，由於往來的禮車、汽車、機車及行人眾多，時常因為禮廳標示不清楚走錯方向。另外前來殯儀館的民眾常因為尋找禮廳未注意路況導致險象環生。第一殯儀館園區及 600 巷交通動線規劃雜亂、無指示牌導致標示不清，考量駕車之用路人及走路民眾的安全，請重新規劃道路動線及殯儀館指示牌。冷凍大樓中大體與祭拜民眾共同使用電梯，建議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10272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車輛行駛動線及禮廳指示牌不明確請重新規劃、禮廳及寄棺大樓寄棺告別式時動線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為使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交通順暢，已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機車未管制)，並增加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壅塞車流，請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以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館路 600 巷車輛壅塞情況，作為如下： (一)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 1. 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 2. 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 3. 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派遣志工指揮交通。

(二)另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

二、有關冷凍寄棺大樓中大體與祭拜民眾共同使用電梯乙案，本案現場設有兩部電梯提供民眾分開選擇使用，於本（108）年 12 月完成電梯內外部裝飾美化、環境明亮。

三、禮廳及冷凍寄棺大樓之動線及電梯設置，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已無剩餘空間可規劃，爰本案將列入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擴充計畫辦理。

內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子凱、黃捷

案由：高雄 108 年 1~7 月就有 20 名青年因車禍送命，人民保母為降低事故傷透腦筋，而正義魔人檢舉年破 31 萬件，基層警開單、勤務兩頭燒。據警方統計，多開單加上強力執法能有效降低肇事率，建議交通大隊借力使力，公告易肇事的重大違規，於特定期間內提供每件 10 元以下小額獎金，藉檢舉達人之力協助改善交通亂象。

說明：

- 一、依警政署六都歷年交通事故統計，本市車禍傷亡人數自 104 年超越台中後連年奪魁，今年上半年有 20 名 18 到 24 歲青年因車禍斷魂，較去年同期整整增加 2 倍。
- 二、正義魔人檢舉火力驚人，107 年至上月一人就包辦 13,393 件，警政信箱原本規定案件 14 天內要完成回復，實際狀況案量多到塞車，拖上 1、2 個月才能結案已成常態，警察勤務內外交迫、苦不堪言。
- 三、警方統計，今年 5 到 9 月較去年同期多開出 19 萬 7,563 件罰單，每月降低 A2 車禍 747 件，以去年每月 3,778 件車禍案統計，加派警力投入交通大執法，能有效降低肇事率約 20%。

辦法：為免民眾反彈建議以「月」為單位，公告易肇事或致民眾生活困擾之重大交通違規，例如「併排停車」、「高雄式左轉」及「佔用公車停等區」等項目執行，並修正「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自汽機車燃料費補助款提撥部份，以每件 10 元以下獎金委請民眾檢舉，與警方攜手合作降低高雄車禍傷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67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61 號
----	-----------

議員提案（郭建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雄 108 年 1~7 月就有 20 名青年因車禍送命，人民保母為降低事故傷透腦筋，而正義魔人檢舉年破 31 萬件，基層警開單、勤務兩頭燒。據警方統計，多開單加上強力執法能有效降低肇事率，建議交通大隊借力使力，公告易肇事的重大違規，於特定期間內提供每件 10 元以下小額獎金，藉檢舉達人之力協助改善交通亂象。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在警察局召開，會議結論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872829600 號函復貴席在案。</p> <p>二、會議結論如下：</p> <p>(一)本市目前除「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每年以汽車燃料稅編列獎勵金外，沒有編列其他違規獎勵金。由於市府財政拮据，如再編列其他項目支應獎勵金，可能會影響其他財政項目分配。</p> <p>(二)檢舉交通違規獎勵規定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1 條規定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103 年訂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之權益影響重大，其獎勵金制度應由中央明確頒定為宜。當初交通部增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民眾得檢具違規證據資料檢舉違規，最主要目的是讓交通更順暢及減少事故發生，但結果交通事故不但沒有減少，檢舉舉發量逐年增加，除造成警力的工作負荷，進而排擠分配在治安上的警力，也已違反當初增修意旨，如再提供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檢舉，可能會引起民眾的強烈反彈。</p> <p>(三)法規不允許警察「偷拍」舉發違規，但民眾檢舉違規幾乎全是「偷拍」，且對於惡意、尾隨檢舉及挾怨報復等情況無法就其檢附的資料判別，有法官質疑，為何一套道路交通規範，卻有兩套執法標準。法界人士更質疑採證工作交給「素人」，程序上完全放手，法規上似有不妥。今（108）年 8 月在行政院公共政策網參與平台顯示，大部分民眾對於檢舉獎金持反對的立場，如提供獎金會不會為了解決問題而造成另一個新的問題？提供獎金是否會造成居民相互猜忌、警民糾紛及引</p>

起社會的對立及民怨？更需要謹慎評估。

(四)對於民眾檢舉違規項目限縮或勸導，交通部及警政署近期將邀集各縣市政府與專家學者研議修法，待中央完成政策修法後再行評估檢舉獎勵金發放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吳益政）

內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由：建請針對騎樓使用之行為正確執法案。

說明：根據市府警察局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辦理之「騎樓留設人行空間寬度規範」會議結論，關於騎樓整頓，如商家於騎樓擺放桌椅等移動性物品，並留有人行通道專供行人通行，以勸導為主。建請警察局依此正確執法，以確保用路人之權益，並避免招致民眾產生誤解。

辦法：建請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957600 號函復)

案號	內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針對騎樓使用之行為正確執法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辦理之「騎樓留設人行空間寬度規範」會議結論，關於騎樓整頓執法原則，如商家於騎樓擺放桌、椅…等移動性延伸物品，並留有人行專用通道專供行人通行，以勸導為主；另如擺設攤販、檯榔攤或烹調器具…等大型生財器具、攤架，依法執行。本府警察局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依此會議結論函發各單位本市騎樓整頓執法原則，以確保用路人之權益，並避免招致民眾產生誤解。 二、另本府警察局為營造人行道與騎樓無障礙環境，每週均編排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勤務，要求各分局列為執法重點加強宣導，並不定時針對是項違規加強取締、勸導改善。另各式障礙物占用，

其中屬違規置放可立即移除之活動式障礙物，該局均主動利用各項勤務時機，派員清理排除，並結合府頒「清除道路障礙工作」聯合市府各權責單位共同執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辦理。

議員提案（吳益政）

內政類：第63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由：「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被中央宣告無效，建請市議會依法申請大法官釋憲。

說明：中央宣告高雄市議會所修訂該法無效，有2項：

一、公投得綁大選，違反中央法，但中央係規定全國性公投，地方公投法係只針對地方事項，兩者並無衝突。

二、地方公投「得電子投票」，中央無相關規定，也並無違反。

辦法：建請送大法官會議釋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25 高市會內字第1081400043號函

內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簡煥宗、陳致中

案由：改善救護車濫用，保護基層消防。

說明：救護車不是服務業，應留給真正需要的人。

辦法：明定開立收費單 SOP，加強教育基層消防員，符合開立標準下，無論民眾是否同意應如實收費，亦可以獎勵方式鼓勵基層消防適時開立收費單。

應確保基層消防做出專業判斷下，不因外界壓力而影響其判斷，包括指定醫院及跨區運送或輕傷堅持送醫，一律收費後依專業醫護判斷後，將合理使用者排除，進行註銷帳單或退費。若經濟弱勢則給予費用減免或全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835581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改善救護車濫用，保護基層消防。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訂定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係以勸導珍惜救護資源為主，非以處罰民眾為目的，並已制定「緊急救護送醫流程」供救護人員依循，對於符合收費要件之患者或家屬，責由救護人員視情形開立收費告知單。</p> <p>二、本局執行救護案件均尊重救護人員專業評估與處置，並參考衛生局函頒「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調查表」選擇後送醫院，遇指定送醫則請患者或家屬於救護紀錄表簽名確</p>

認，並依「本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開立收費告知單，如經評估求救原因與病史(病歷)相關，考量患者需求且使醫療具有實質效益，可送往原就醫醫院，或情有可原者得免予收費，不因外界壓力而影響救護人員判斷。

內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高雄市錄影監視設置管理妥善率提升。

說明：道路監視器用於保障民眾安全為必要配備，目前妥善率仍然不夠周全，對於維護治安仍存有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8143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高雄市錄影監視設置管理妥善率提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420 支，其中保固期 (3 年) 內 2,054 支，占 8.77%，逾保固期 21,366 支，占 91.23%；逾使用年限 (5 年) 者有 15,327 支，占 65.44%，逾 8 年以上者 6,553 支，占 27.98%，故障數 5,534 支 (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541 支)，妥善率為 76.37%，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78.20%。</p> <p>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爭取經費汰舊換新、改善體質。</p> <p>(二)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 (派出) 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p>

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

- (三)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
- (四)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 (五)鑑於市府財政並不寬裕，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並善用社會資源挹注。

內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林義迪、鄭安秝、陳幸富

案由：精進市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效能。

說明：市議會多位議員反映，政府許多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之答詢，情況千奇百怪；有的答非所問，有的避重就輕，有的消極抵抗，甚至有的就索性不答詢，嚴重破壞議事體制。

辦法：有鑑於台北市政府與台中市政府，皆訂有政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之答詢與執行的管理辦法，用以督考各部門的執行效能。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訂定有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內字第 10814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31041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精進市府各部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與執行之效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的提案本府各機關本應於職掌權責進行內控並積極處理，且其答復內容均已經機關各層級主管核章並呈首長核定，本府尊重各機關專業處理。 二、為精進答復效能，本府研考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31000800 號函請各機關針對提案辦理情形詳實函復議員，如因政策、法規、經費籌措等無法執行或難以立即辦理之案件，除應自行錄案追蹤持續推動外，亦須將辦理進度函復提案議員。同時為讓議員及時掌握提案辦理情形，本府研考

會亦已函文提醒各機關，除應即時辦理提案事項外，函復時需確認受文議員名單並採掛號函寄以避免漏失。

- 三、另檢視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所訂回復議員質詢登錄及回復作業原則，主要著重於機關回復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的公文時效等程序，與議員所重視之機關實質回復內容妥適性有所差異，實難以參採運用。
- 四、且議員提案往往仍處於研擬階段，各機關權責、預算、時程並未確立，部分事項甚涉及跨機關及中央部會業務執掌，管考機制實難兼顧所有面向；因此議員提案事項如涉及跨機關分工整合案件，為利及時順利推動，建請議員將個案情形透過府會聯繫系統反映給機關及市府高層長官，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處理。
- 五、針對議員提案，本府仍將責成研考會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並儘速回復，俾讓提案議員即時掌握提案處理情況。